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报告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司简介	3
第二章 组织架构	5
第三章 风险管理	19
第四章 业绩概要	34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37
第六章 其他披露事项.....	39
附件一：2019 年度德银中国财务审计报告.....	45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业务概述

德意志银行集团（以下简称“德银集团”或“德银”）为企业、政府部门、机构和个人提供商业银行、投资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银行及资产财富管理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德银集团是德国银行业领袖，在整个欧洲也享有领先地位，同时在北美洲和亚洲展现强大竞争实力。

德银集团最早于 1872 年在上海设立首间办事处，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法人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银中国”或“本行”），把原德意志银行北京分行和广州分行改制为德银中国北京分行和广州分行，并新设上海分行。2010 年 3 月，天津分行正式开业；2011 年 4 月，重庆分行正式开业；2013 年 9 月，青岛分行正式开业。德银中国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企业银行及投资银行业务项下的环球金融交易业务和环球市场业务，以及财富管理和其它各项业务。

（二）重大事项

1. 母行德银集团2019年度主要重大事项列示如下：

- 2019年2月1日，德银集团公布2018年全年财务业绩，期内实现税前利润13亿欧元，录得净利润3.41亿欧元，实现2014年以来的首次盈利。
- 2019年3月17日，德银集团发布公告，宣布鉴于机会的出现，集团管理委员会决定以德银增长状况及盈利能力为核心出发点，检视德银集团的战略选择，与德国商业银行就相关事宜进行磋商。但并不确定会否进行任何交易。
- 2019年4月25日，德银集团与德国商业银行达成共识，终止对双方业务整合的洽谈。经过详尽的分析，双方均认为上述整合显然不符合双方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 2019年6月7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Fitch Ratings）将德银集团衍生品交易对手评级、长期优先高级债券评级从A-调低一级至BBB+。惠誉对德银的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至“发展中”。
- 2019年7月7日，德银集团正式宣布其重大战略转型，具体调整包括建立四大独立的、以客户为中心且盈利的业务板块；退出投资银行业务下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调整其固定收益业务的规模，并加速对其非战略资产组合的缩减；设立资本释放部，以有效管理因业务裁撤或规模削减而释放的相关资产；减少全职员工数量18000名，预计于2022年将总体员工数降至74000人等。此外，作为此次战略转型的一部分，德银监事会将自8月1日起调整管理层架构，新架构将提升灵活性，加速决策流程，鼓励银行内的开拓精神。

2.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主要重大事项列示如下：

- 股东变动情况
无
-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无

(三) 股权信息

- 截至 2019 年末，德银中国股东未发生变化，德银集团仍是其唯一股东，持有百分之一百注册资本。德银中国未发行股票；
- 德银集团是德银中国唯一股东，根据德国相关法律法规，于 2019 年无《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项下定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
- 截至 2019 年末，德银集团的关联方信息详见于《德银集团 2019 年年报》第 358 页至 393 页 (https://www.db.com/ir/en/download/Deutsche_Bank_Annual_Report_2019.pdf) ；
- 根据德国有关监管规定（德国证券交易法案第一章第 33 条），德国企业须对其持股超过 3% 的股东进行披露。德银中国的单一股东——“德银集团”作为一家德国企业，须严格按照德国监管要求在其股权发生超过 3% 的变化时，通过德银集团投资者管理部第一时间将最新的股东情况披露在集团官方网站上。根据集团官网最新的披露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德银集团官网所披露的前六大股东列示如下：

4.04%	held by BlackRock, Inc., Wilmington, DE	2020 年 3 月 18 日
3.14%	held by Douglas L. Braunstein, date of birth: January 15, 1961, (Hudson Executive Capital LP)	2018 年 10 月 31 日
3.10%	held by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Los Angeles, California	2020 年 1 月 31 日
3.05%	held by Paramount Services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15 年 8 月 20 日
3.05%	held by Supreme Universal Holdings Ltd., Cayman Islands	2015 年 8 月 20 日
3.001%	held by Stephen A. Feinberg, date of birth: March 29, 1960, New York (Cerberus)	2017 年 11 月 14 日

- 截至 2019 年末，德银集团没有出质其所持有的德银中国股权；
- 2019 年 5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批准陈宣治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自该日起至 2019 年末，德银中国董事会未发生变化。
- 截至 2019 年末，德银中国监事无变化。
- 截至 2019 年末，德银中国无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须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组织架构

在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后，德意志银行在中国（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境内的各分支机构，已于2008年1月1日改制为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所辖分支行。

（一）总行

1. 董事会

德银中国设董事会，截至2019年末，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的职责、权利及义务均在章程及董事会职责范围中规定。2019年德银中国共召开四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2019年5月8日，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批准陈宣治先生（本行副行长、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2019年度德银中国董事会成员组成相对稳定。

本行董事会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长、执行董事：高峰

执行董事：朱彤

执行董事：陈宣治

非执行董事：Robert Vogtle

非执行董事：David Lynne

独立董事：Pierre Cohade

2. 独立董事及工作情况

Pierre Cohade先生自2017年7月25日起，担任德银中国独立董事一职。

2019年，独立董事出席了年内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并作为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席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了前述专门委员会年内的各次会议。

Pierre Cohade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讨论的事项认真审议、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重点关注本行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等事项。Pierre Cohade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在每季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审议事项向董事会进行专项汇报。

3.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和薪酬委

员会。各委员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在章程及各委员会职责范围中规定。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席：Pierre Cohade（独立董事）

成员：高峰（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陈宣治（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运营官兼首席财务官）

审计委员会

主席：Pierre Cohade（独立董事）

成员：Robert Vogtle（非执行董事）及朱彤（执行董事、行长）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席：陈宣治（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运营官兼首席财务官）

成员：高峰（董事长、执行董事）、朱彤（行长、执行董事）及David Lynne（非执行董事）

合规委员会

主席：朱彤（行长、执行董事）

成员：高峰（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陈宣治（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运营官兼首席财务官）

薪酬委员会

主席：Chandra Mallika（德意志银行亚太区首席运营官、监事）

成员：Pierre Cohade（独立董事）、高峰（董事长、执行董事）、朱彤（行长、执行董事）及严加茹（人力资源负责人）

4. 监事

德银中国暂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监事的职责、权利及义务均在章程及监事职责范围中规定。监事应邀出席董事会，并履行其职责。

监事：德意志银行亚太区首席运营官 Chandra Mallika

5. 高级管理人员

德银中国总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行行长朱彤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并负责拟定日常管理和经营方案。总行高级管

理人员向总行行长汇报，对总行行长负责。总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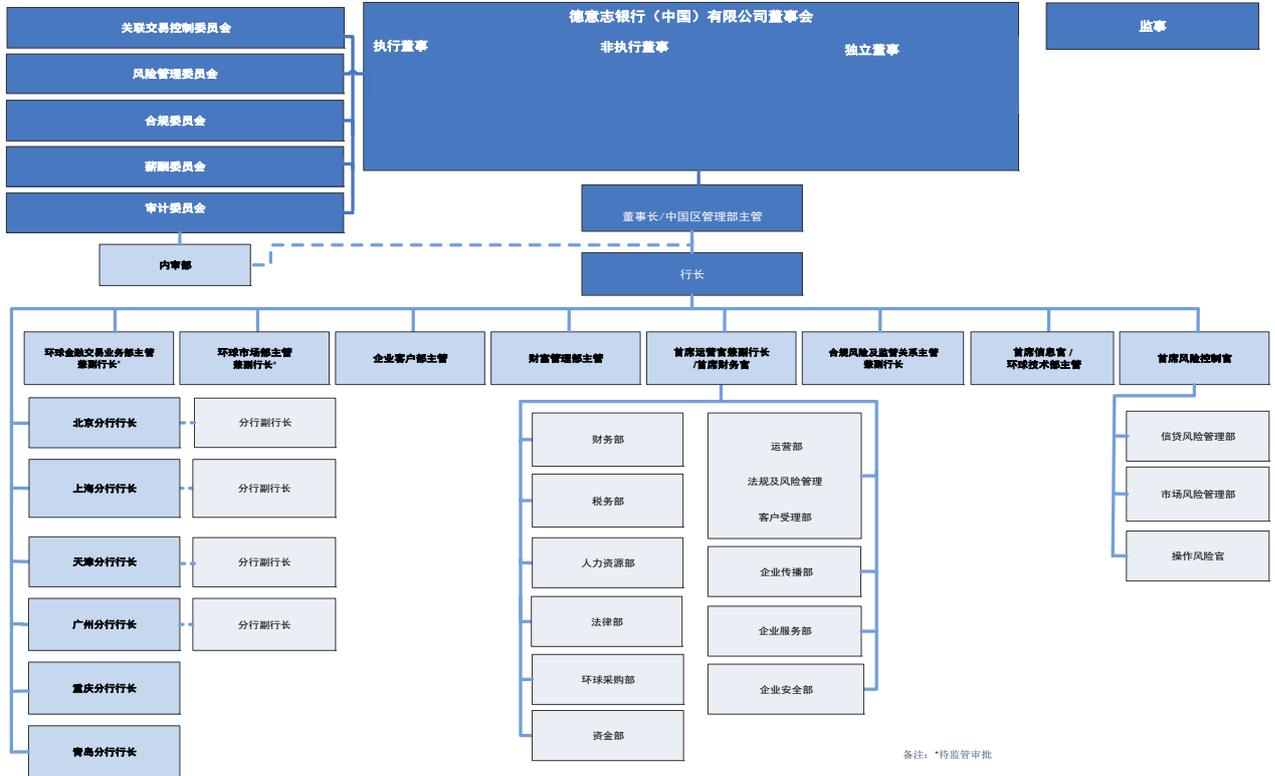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姓名	职位	负责业务
CHAN SUEN CHI (陈宣治)	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首席运营官	负责财务管理、运营部、客户受理部、法律事务、人力资源及其它中后台支持部门
廖奇慧	副行长 合规负责人	负责合规风险及监管关系
Roy Tonhauser	首席风险控制官	负责全面风险管理
蒋钰	首席信息官	负责信息科技部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高管还包括德银中国北京分行行长尹楨，北京分行副行长王璞、Samuel Albrecht Fischer；上海分行行长刘勤，上海分行副行长梁月娥；广州分行行长蒋钧，广州分行副行长黄晖；天津分行行长吕世华，天津分行副行长及分行合规负责人王琳；重庆分行行长及分行合规负责人李晓亮；青岛分行行长曹丹青，及其他各分行合规负责人。分行行长向总行行长汇报。

6. 总行部门

德银中国总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 专门委员会

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德银中国自2008年1月成立之时起，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控制和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向德银中国董事会报告。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其他委员会成员包括德银中国董事长及一名执行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设立了一个基本框架，用以确定关联方并记录和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层对识别并控制关联交易相关风险等方面予以了高度的重视，并投入了大量的工作。此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授权成立集团内资金拆借及衍生品交易公允性审核工作小组，支持并配合对德银中国集团内资金拆借及衍生品交易公允性的审核。

2019年度，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本行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德银中国关联交易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及流程批准了本行与德意志环球服务有限公司及德意志知识服务有限公司马尼拉分公司拟进行的关于服务提供的一般关联交易。

2. 审计委员会

德银中国自2008年1月成立之时起，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对德银中国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他的委员会成员包括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非执行董事。

2019年，审计委员会已按法规和内部规定，定期召开季度会议。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在董事会的监督指导下有效地履行了以下赋予的职责：

- (1) 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表现
- (2) 监督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独立的外部审计师）的资质、独立性及表现
- (3) 监督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并确保其完整性以及对会计与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门2019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表示满意，并一致给予了较高评价。

3. 风险管理委员会

德银中国自2008年1月成立之时起，设立了隶属于董事会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德银中国董事会报告，履行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相关职责。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由一名执行董事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其他的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长、一名执行董事以及一名非执行董事。

2019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已按法规和内部规定，定期召开季度会议，对德银中国的风险管理进行讨论、研究和决策，并按程序上报董事会、监事或相关高级管理层及业务部门，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以下职责：

- (1) 检查和评估影响银行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声誉风险。
- (2) 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 (3) 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加强银行风险管理流程，并就此类行动向董事会报告，适当情况下请求董事会批准。
- (4) 确保银行以一体化方式应对风险。
- (5) 设定银行风险承受水平和风险状况，确保其与银行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 (6) 定期审批银行所有业务条线的风险头寸及其任何重大变化。
- (7) 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
- (8) 审查关于在银行业务部门间分配风险限额的提议，并就此向董事会作出提案。
- (9) 审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起草的、或与风险管理事宜有关的所有银行新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并向董事会呈报批准。
- (10) 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 (11) 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 (12) 审查及审批压力测试与地方政策相关的任何偏差(例如：两个场景或三个场景)等。
- (13) 按季度审查各个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报告的压力测试情况。
- (14) 根据2010年4月26日的董事会决议规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任意两名成员(其中一名必须为委员会主席)有权审批所有对风险管理委员会所负责政策的修订，前提是此类修订是由于(i)相关法律；或(ii)相关监管机构；或(iii)相关德银集团政策要求的修订。此类批准将在董事会季度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报告。
- (15) 至少每年复审一次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的各项政策。此类批准将在每季度例会上向董事会报告。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风险管理委员会以电邮和电话会议形式及时审核以批准或否决超过内部警戒限额的单一集团授信集中度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 合规委员会

德银中国自2008年1月成立之时起，设立了合规委员会，对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合规管理委员会向德银中国董事会报告，由一名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其他的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长及另一名执行董事。

合规管理委员会完善了其管理框架，用以确定合规管理风险，并记录和报告合规风险管理事宜。

2019年，德银中国合规管理委员会已按法规和内部规定召开季度会议，对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相关事宜进行讨论、研究和决定，并按程序上报董事会、监事或相关高级管理层及业务部门，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以下职责：

- (1) 审批银行合规风险流程。
- (2) 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加强银行合规流程，就这类行动向董事会报告，适当情况下请求董事会批准。
- (3) 审批由合规部起草的、或与相关规定、指引或法律合规有关的所有银行新政策，向董

事会呈报批准。

- (4) 根据2010年4月26日的董事会决议规定，合规委员会的任意两名成员（其中一名必须为委员会主席）有权审批所有对合规委员会所负责政策的修订，前提是此类修订是由于(i)相关法律；或(ii)相关监管机构；或(iii)相关德银集团政策要求的修订。此类批准将在董事会季度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报告。
- (5) 至少每年复审一次由合规部起草的、或与相关规定、指引或法律合规有关的所有银行政策。此类批准将在每季度例会上向董事会报告。
- (6) 按照合规部主管建议，审批合规风险管理相关的银行程序。
- (7) 审批由合规部为银行制定的手册、操作规程或其它文件，由合规部主管向合规委员会呈递，供其考虑。
- (8) 审查年度合规部计划。

5. 薪酬委员会

应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银行公司治理以及薪酬监督的指引的要求，德银中国董事会于2012年成立了高级管理层薪酬委员会。德银中国董事会于2016年批准扩大该委员会的责任范围，负责监督本行整体员工的薪酬政策，同时将委员会更名为“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向德银中国董事会报告，负责管理本行的薪酬政策以及高级管理层薪酬。该委员会主席由监事担任，其他成员包括董事长、行长、独立董事及中国区人力资源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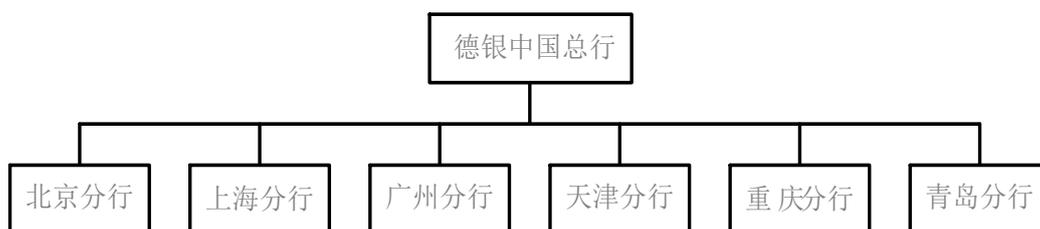
薪酬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本行的薪酬政策和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按照所适用的规定以及内部要求，薪酬委员会在2019年举行了一次会议。该委员会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以下职责：

- (1) 向董事会通报有关薪酬政策和/或计划所发生的重大变更，以及每年一次更新中国薪酬政策。
- (2) 审查高层管理层的薪酬，并向相关部门提出反馈。
- (3) 全面评估银行的薪酬情况，如发现问题，会提出相应的对策和采取行动。

（三）分支行和部门设置

德银中国的部门设置框架由前台业务部门和中后台职能部门构成。前台业务部门分别为环球市场部、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企业客户部、财富管理部。中后台职能部门包括技术与运营部、信用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部、资金部、企业服务部、税务部、法律部、合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传播部、采购部、企业安全部和内审部。

法人机构分支行管理框架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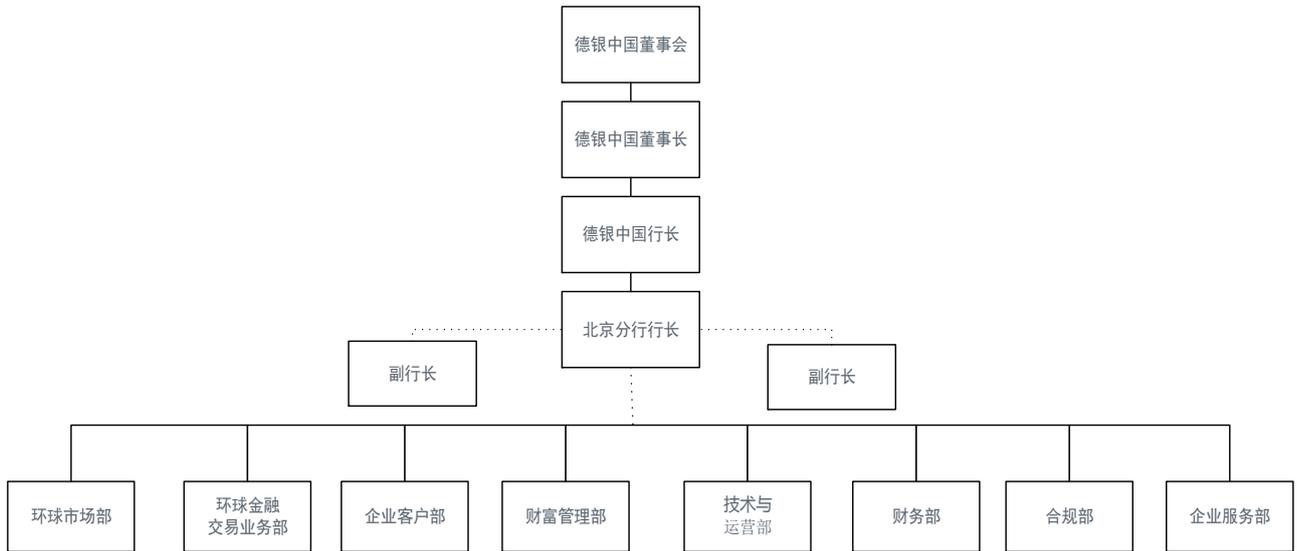


德银中国设总行、北京分行、上海分行、广州分行、天津分行、重庆分行及青岛分行。

各分行的部门设置按照总行部门设置要求，与分行业务战略、发展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根据各分行的具体情况，各分行可按照总行设置全部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或仅设其中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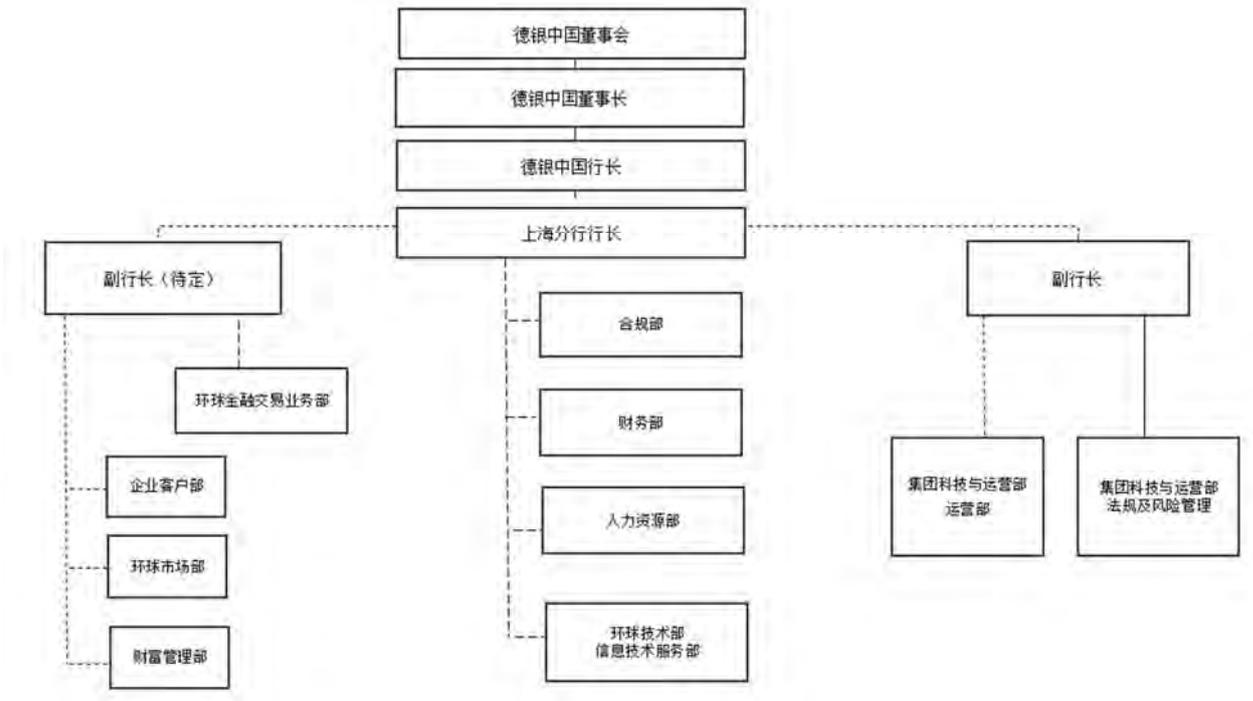
1. 北京分行

北京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分行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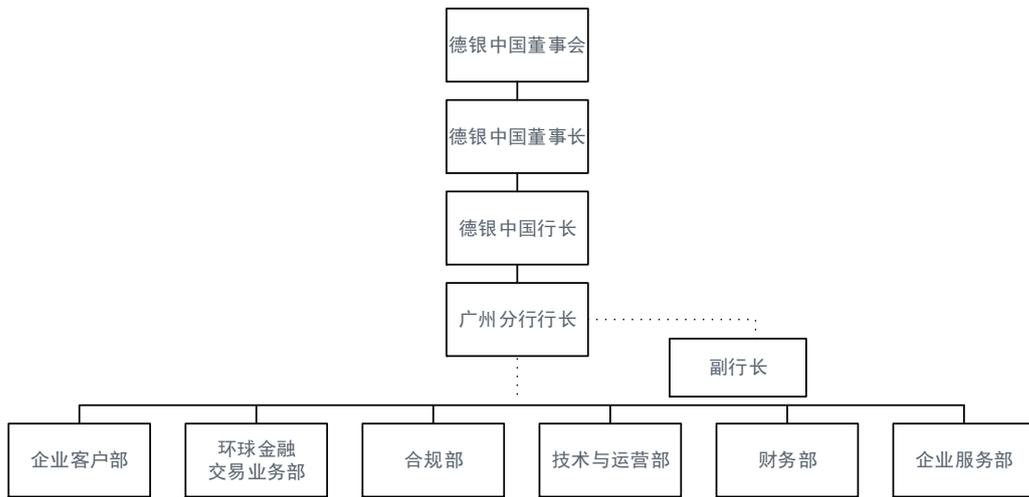
2.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分行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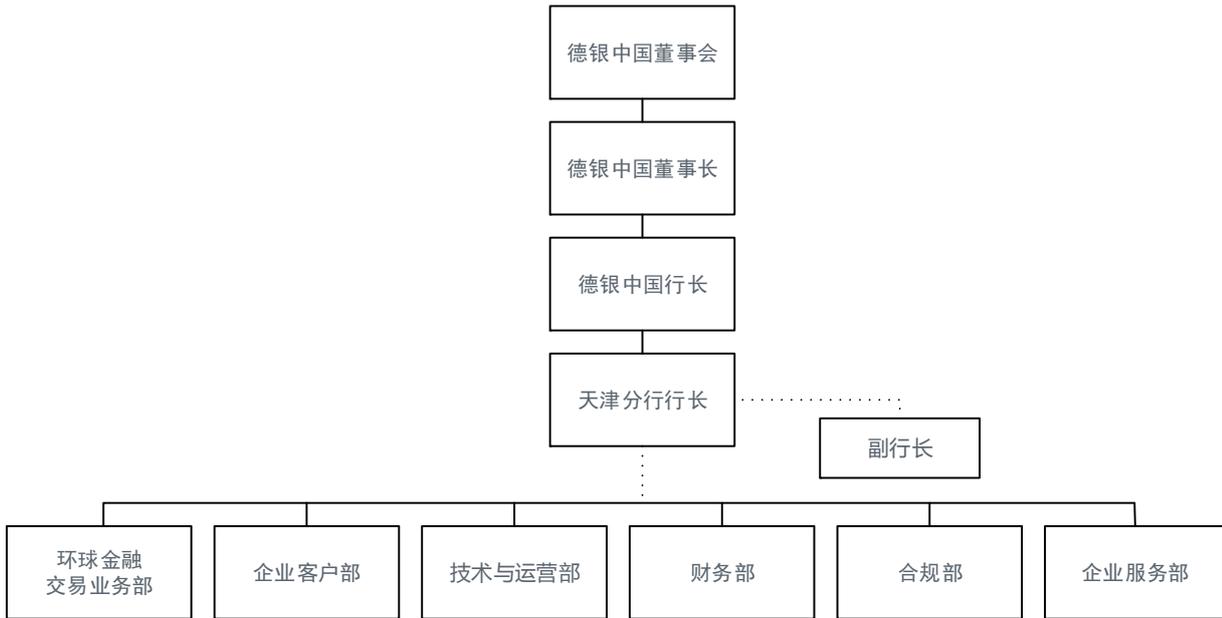
3. 广州分行

广州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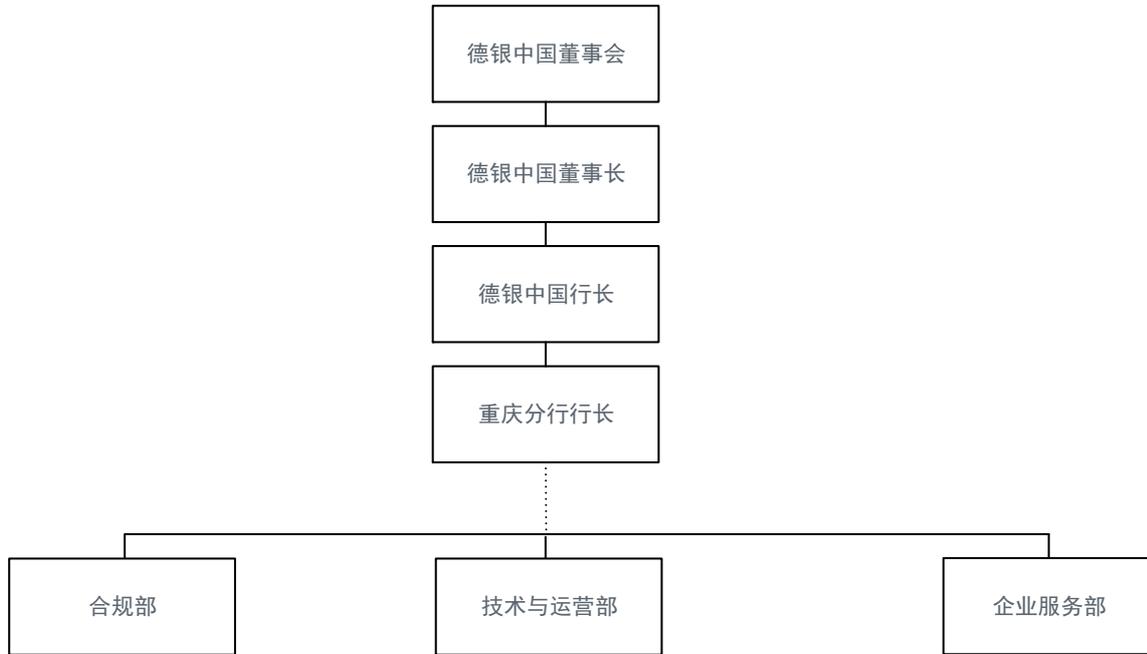
4. 天津分行

天津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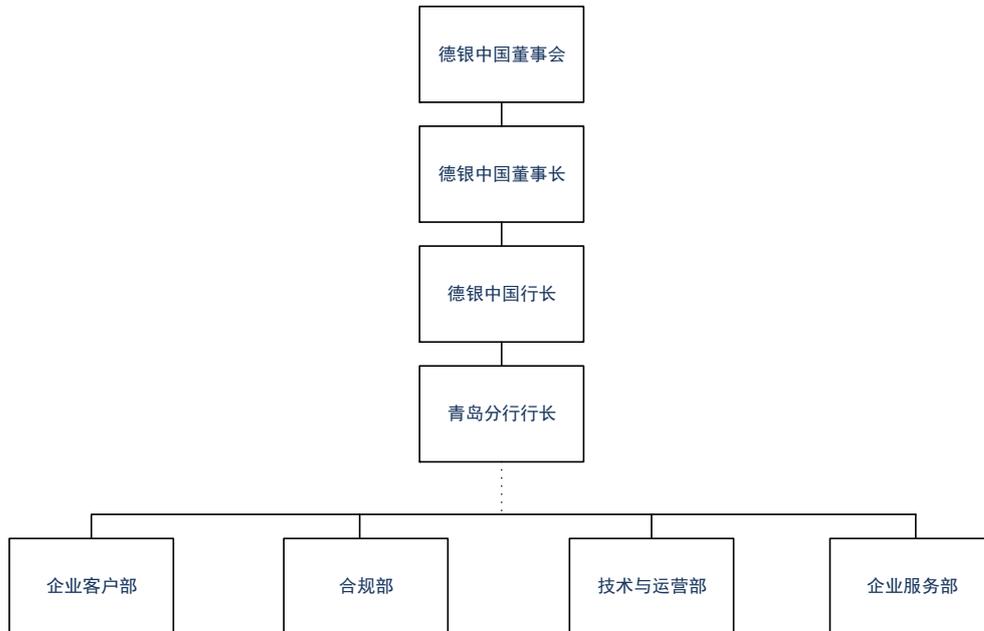
5. 重庆分行

重庆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6. 青岛分行

青岛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第三章 风险管理

德银中国自 2008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来加强了本土化风险管理制度、程序及措施的制订和实施，并将监管要求纳入本行的风险管理原则，以保证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有效地控制整体风险水平。

由于经营种类的多样性，银行需要对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测量、合计及管理，并将资金合理地分配到经营业务中。德银中国通过设立整体框架来管理风险，该框架由风险管理原则、组织结构以及风险测量和监控程序组成，并与银行各业务部门的活动密切相关。

（一）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的主要原则为：

- 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银行总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
- 银行对风险管理框架内各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业务连续性风险、供应商风险、安全风险、IT 风险和声誉风险等进行协调管理。
- 银行风险管理职能的框架与各业务部门框架紧密协调，确保业务部门的风险取向与银行规定一致。
- 风险管理职能独立于银行各个业务部门。

（二）组织结构

德银中国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包括确定总体风险承受度、资本管理规划、批准和审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确保和维持充分和良好稳健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审阅风险与控制流程报告并确定其是否有效实现银行的策略与目标。

由董事会批准成立和授权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多项风险管理职能，包括负责制定和更新风险管理的内部政策，监督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的贯彻落实，定期审阅各业务部门风险敞口的使用情况、检查评估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等。首席风险控制官在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独立于操作和经营条线，直接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行长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此外，内部审计部和合规部为银行的风险管理职能提供支持。这两个部门均独立于银行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运作。

（三）风险监控和测量程序

德银中国的风险管理过程涵盖以下特定银行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

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德银中国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使银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主要来自德银中国的贷款、贸易融资及衍生品交易等业务。

信用风险管理部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专业部门，负责信用风险的审批、管理和监控。具体包括设计、构建并执行风险管理框架与流程，制定授信政策和方法，评定各借款人的信用评级，在投资组合和授信战略框架内审批额度，持续监测单一债务人、投资组合以及国别层面的风险敞口等。

信用风险构成德银中国风险资产的最主要部分。德银中国按照以下原则来管理信用风险：

- 银行的所有部门必须遵循统一的授信审批准则。
- 授信额度的审批和信用风险敞口的管理必须符合相关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指导方针，并建立在风险/回报分析的基础上。
- 对于任何授信额度的修改及增加风险状况的合约重大变更（期限、抵质押物、机构、重大约定等），须经过正式授信审批。
- 按产品线及客户内部评级对信用风险进行量化管理。
- 所有授信额度的审批由授信审批权限持有人做出授信决策。
- 按照个人资质、经验和培训经历授予不同授信审批权限并定期审查此授信审批权限的合理性。
- 行使授信审批权限过程中，必须遵循双人监控原则。
- 信用风险敞口的损益责任应该保留在业务部门。所有授信额度申请必须由客户经理或更高级别的业务经理保荐并签名。
- 信用风险敞口实行单一债务人原则，在集团层面汇总风险。本行将“单一债务人”定义为单个借款方或订约方群体，借款方或订约方群体按照本行已建立的许多标准中的任一种彼此关联，这些标准包括资本所有权、投票权、控股权、以及其它表明群体关联情况；或借方/订约方群体对本行向其发放的全部贷款或贷款中的重要部分承担连带或单个责任。
- 问题资产将由专人专项进行积极管理，并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审查。

- 德银中国信用风险管理部门

德银中国信用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的所有授信安排，在“单一债务人”原则下，对所有客户的信用评级和信用风险进行集中评估与管理。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部注重加强第一还款能力的审核，并定期进行贷后跟踪。对衍生交易的申请，德银中国信用风险管理部需额外审查客户的相关交

易背景经验以及实际的套期保值需求。

对于跨国公司的在华企业,德银中国信用风险管理部在遵循同一集团统一授信管理原则的基础上,按照跨国企业授信审批流程进行审核。德银海外分行在对集团母公司进行信用审核的同时,本行也会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要求对在华子公司本身的财务状况进行风险评定,并审查其贷款用途。

-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德银中国采用德银集团的二十一级信用风险评级体系(以下简称“内部信用评级”)评价本行的信用资产质量。此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在综合考虑客户的业务类型、营运状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偿债能力、还款记录、所在国家等方面后厘定其信用风险评级,从而实施对资产质量的管理和监控。

根据《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以下简称“《分类指引》”)中有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等级的规定,外资银行应将其信用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级。

本行将信用资产风险分类的基准进一步确定为各信用资产项的风险评级。影响信用资产项风险评级的因素主要包括:

- 借款人的信用评级
- 信用资产项的担保情况,担保人的信用评级及借款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联状况
- 信用资产项的抵质押结构,抵质押品的流动性与价值评估

本行内部信用资产项风险评级与五级分类等级的对应关系为:

<u>内部信用资产项风险评级</u>	<u>对应五级分类</u>
iAAA 到 iB+	正常
iB 到 iCCC-	关注
iCC+或 iD ^(注)	次级
iD ^(注)	可疑
iD ^(注)	损失

注：本行在将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对应至后三类不良分类时，将考虑次级、可疑、损失的监管定义以及本行对预计损失率的评估。

在考虑需归为关注类的其他因素时，本行会参照《分类指引》第十条关于贷款的逾期情况，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用途的改变等规定，进行及时分析与调整。

- 贷款质量分析

本行 2019 年仍然继续贯彻银保监会颁布的“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要求，加强了客户贷前审查和贷后监测，降低评级较低客户的风险，使整体信用风险保持在可控水平。授信对象主要集中于国内大中型银行、国内大型企业客户及跨国企业集团在华子公司，整体信用资质良好。跨国企业客户仍以外商投资企业母公司担保为主，德银境外分行协助监测母公司营运。国内企业部分，本行主要以短期贸易融资产品为主，以减少业务风险。

-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贷业务质量分析表列示如下：（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等级	直接		信贷余额合计	占信贷总额之比率
	直接信贷业务	信用替代业务		
正常	17,070,168	5,981,110	23,051,278	99.63 %
关注	36,808	23,495	60,303	0.26%
次级	24,828	-	24,828	0.11%
可疑	-	-	-	-
损失	-	-	-	-
合计	17,131,805	6,004,605	23,136,409	100.00%

整体而言，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信贷质量继续保持良好。正常类占 99.63%，关注类占 0.26%，次级类占 0.11%。关注类信贷余额客户涉及 6 户企业客户、1 户海外银行客户和 1 户个人按揭贷款客户；6 户关注类企业客户主要是由于借款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恶化、或提供担保等支持的母公司被降级从而影响债务的保证能力等原因导致被降级；1 户关注类海外银行客户主要由于内部评级低(iB-)且风险敞口不具备抵质押担保等缓释措施而被降级，但是仅

涉及短期的信用证保兑业务，风险较低；1 户关注类个人客户主要是由于逾期 50 天而被降级，鉴于客户有还款意愿且在本行的贷款抵押价值比率低，风险仍然可控。次级类贷款客户为 Celulosa Argentina SA，系本行应收账款融资项目的追索方，由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本行逾期且重组还款期限而被进一步下调为次级类，2019 年 7 月 18 日在本行进一步发生逾期。上述次级类贷款 95%由中信保承保，本行已计提 20%贷款损失准备。

-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德银中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逾期天数	逾期贷款本金 (人民币千元)
3 个月以内	37
3 个月 - 1 年	2,669
1 年 - 3 年	-
3 年以上	-
合计	<u>2,706</u>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70.6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0.02%。

- 信用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的客户贷款对非同业单一客户、单一行业、单一地区的风险集中度相对较低。

1) 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业务前十大非同业客户的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德银中国 资本净额比例	五级 分类等级
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855	9.10%	正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7	8.59%	正常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5	8.04%	正常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4	7.60%	正常
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1	7.25%	正常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9	6.48%	正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	6.39%	正常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45	5.80%	正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1	5.44%	正常
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9	5.31%	正常
合计	6,576		

德银中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业务十大客户的贷款余额大约占总贷款余额的 38%，均属于正常类贷款。本行在批准新贷款时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德银中国的客户贷款虽然仍相对比较集中于十大客户，但前十大贷款客户多数隶属于国有企业集团，具有一定的规模与实力，并与本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前十大贷款客户多数具有投资级别及以上的信用评级，因此这些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且处于信用风险管理部门的持续监控中。

本行 2019 年非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和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均在监管要求之内，其中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占德银中国资本净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10%。出于审慎性原则，本行将非同业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内部限额设为 10%，非同业单一客户授信额度的内部限额设为 5%。凡是非同业集团客户授信额度超过德银中国一级资本净额 10%，或非同业单一客户授信额度超过德银中国一级资本净额 5% 的授信申请，均需经本行首席风险控制官审批。

2) 单一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客户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行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比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7,775	45%
制造业	5,132	30%
批发和零售业	2,578	1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39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50	2%
建筑业	4	0%
其他	514	3%
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93	100%
个人住房贷款和垫款 - 住房贷款	39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132	100%

本行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客户多为跨国企业在华子公司，租赁及商业服务业客户多为大型国有集团客户旗下的融资租赁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授信不存在明显的行业集中问题。本行曾于 2007 年至 2008 年间向非居民客户提供外币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产品。但由于本行随后发生战略调整，该业务已于 2008 年 8 月全面停止并不再有新增贷款，此后本行只对存续期的非居民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客户提供还款相关服务。本行每年对房产抵押价值进行评估，贷款价值比较低。

3) 单一地区的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客户按地区划分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地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比
上海	6,191	36%
天津	3,360	20%
北京	2,267	13%
江苏	1,529	9%
浙江	903	5%
山东	803	5%
广东	649	4%
河北	439	3%
重庆	255	2%
新疆	188	1%
辽宁	136	1%
湖北	83	1%
云南	76	0%
四川	36	0%
广西	13	0%
福建	3	0%
湖南	3	0%
其他地区	196	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132	100%

本行贷款客户主要分布在上海、天津、北京、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

由于本行主要服务于大型企业客户和跨国企业在华子公司并且仅在6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客户具有一定的地域集中度。

- 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使用德银集团开发的中央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Paragon 和 GCRS)，作为中央信息收藏库，主要用来集中客户信用风险信息，从而提供同一客户和集团所有风险敞口的综合情况。Paragon 和 GCRS 允许信用风险管理部及时获取单一客户和其集团的内部评级、集团结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交易细节及其它基本信息。GCRS 将逐渐取代 Paragon 成为全球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2. 市场风险

- 市场风险管理框架

德银中国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环球市场部的外汇交易与利率交易。由非交易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绝大部分利率风险敞口和外汇风险敞口已经由内部对冲转入资金部，并反映在交易业务风险值中。余下的未通过这类对冲转移的风险中，一般外汇风险通过同一币种的贷款资金匹配配置对冲；仅有因融资期限不匹配所产生的极微小的利率风险仍存在于投资组合里。

本行结合风险敏感性分析、风险值和压力测试的方法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并设定使用限额。风险值是交易市场风险管理中使用的一项主要指标。风险敏感性，风险值和压力测试数据也反映了交易活动所产生的基差风险。

• 风险值 (VaR) 分析

本行根据内部风险值模型披露交易业务风险值。本行使用风险值方法对正常市场条件下本行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进行测定。对于一个既定的风险组合来说，风险值指的是在一个限定的观察期和置信水平内，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可能发生的最大亏损（按照市场价值计算）。风险值的测量使本行可以对所有交易业务和产品进行持续和统一的监控和管理。这为本行定期对照实际的每日交易情况和市场风险预测值提供了便利。本行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使用99%的置信水平，观察期为1天。

本行的风险值模型已将所有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重大风险因素考虑在内。这些风险因素包括利率、股价、汇率和物价及其隐含的相关性。线形和非线性效应都被考虑在风险值模型中。非线性效应一般由衍生品产生。风险值计算时的统计参数的计算窗口为261个历史交易日（一年的交易日总数），每天数据的权数相同。

利率和股价风险的风险值分别包含两个组成部分。一般风险是指一般市场变动下所产生的价值改变，而特殊风险则是指因特定事项引起的价值改变。在总计一般风险和特殊风险时，本行假定它们之间为零相关。

本行使用蒙特卡洛模拟法来计算风险值。蒙特卡洛模拟法是一种计算交易盈亏的模型，

该模型根据原始数据的统计特征模拟出一定数目（比如10,000种）的市场情况，从而计算出这些情况下投资组合的盈亏水平。

- 回溯测试

本行通过回溯测试来验证风险值模型的质量。在回溯测试中，本行将假定无买卖条件下的每日盈亏额和利用风险值模型而得出之预测值进行比较。本行定期召开回溯测试会议，讨论回溯测试结果；并要求财务部、集团市场风险控制分析部和市场风险管理部的参与。监控的关键指标都预先设定触发水平。如果其中一项或多项被触发，所有相关方将开展调查，了解具体原因。调查的结果将确定后续措施，进而使本行可以改进风险评估程序。

- 压力测试

本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对超出风险值模型置信区间的极端市场条件下的交易组合表现进行评估。本行将各种产品的基本风险因素列入压力测试范围，通过将压力情境下的市场变动应用到交易组合的各种风险因素上，得出预计损失。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定义压力情境，并将目前市场状况纳入考虑。

-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集团市场风险控制分析部（MRAC）通过不同系统对本行市场风险数据进行收集、处理、计算以及生成报告，并和财务部一起对风险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所有流程均有足够系统支持。

-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对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承担最终责任，其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的总体市场风险偏好。德银中国的总风险值限额由德银中国董事会审批，市场风险管理部则负责确保德银中国总风险值限额被适当地向下分配至各个业务部门和业务领域。市场风险管理部定期向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交易业务的主要市场风险、风险额度遵守情况，以及任何已经或可能影响现有投资组合风险的重大事项（包括市场变动、经济或监管方面的变动）。

风险值限额由限额监控系统（LMS）以电子方式监控。该系统：

- 监控风险值限额使用情况
- 报告风险值限额超额情况
- 管理对超额行为的批准

本行每日向业务主管、市场风险部主管以及董事会委任代表（德银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告知风险值限额使用情况。

- 风险状况

2019年国内经济发展放缓，中美贸易战也给经济带来一定压力。央行三次下调主要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共150个基点，新的基准利率于年中投入使用，之后也有下调。在央行政策和通胀下半年走高的影响下，10年国债收益率全年在3%-3.4%之间波动。在外汇市场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随着中美贸易谈判的进程波动。随着双方谈判在年底取得进展，人民币在第四季度升值约2.6%，全年贬值约1.5%，年中最大贬值幅度为4.6%。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部时刻紧盯市场变化，保持和交易台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确保了交易头寸的透明性和合宜性，市场风险控制运营正常。

如下表所示，本行本年度市场风险水平适宜，总风险值平均值约为限额（460万欧元）的30%，最大值为限额的56%。限额变化方面，本年度受监管指标影响，资金部风险值和PV01使用需求增加，本行将资金部风险值限额从50万欧元调高至80万欧元，人民币PV01限额从4万欧元调高至5万欧元。此外，由于债券交投活跃，为支持固定收益和货币交易台的业务，本行于6月4日至8月3日期间，将其全部CS01限额由15万欧元临时提高为18万欧元，于8月15日至9月14日期间，将其人民币PV01限额由38万欧元临时提高为45万欧元，全部PV01限额由48万欧元临时提高为50万欧元。

2019 年度德银中国各风险值（欧元）	年末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利率风险	599,723	1,347,629	2,375,619	464,763
外汇风险	68,067	258,902	897,954	41,613
信用价差风险	129,501	303,615	565,857	74,781
总风险值	609,121	1,397,415	2,578,300	535,916

3. 流动性风险

- 整体情况

2019年，德银中国一直遵照审慎的流动性管理战略，保证了稳健的流动性水平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 德银中国董事会以及高管层高度关注本行的流动性管理。流动性风险状况和限额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审议，并报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此外，主要流动性监测指标每日报送本行的高管层。
-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由来自资金部门的专职人员组成。该团队负责管理本行的流动性状况，具体职能包括提议流动性管理战略，日常内部现金管理，执行流动性政策和制定应急融资预案。

- 2019 年度，本行继续每日开展压力测试，监控压力情景下短期现金流的状况，以确保银行持有足够的流动性资产来应对或有的流动性压力情境。同时，在各期限点，银行一直保持长头寸，所有的长期资产均须至少由对应期限的资金来支持。
- 本行的融资结构根据监管要求保持资金来源多元化（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回购、发行存款证等）。
- 2019 年德银中国的流动性一直保持平稳运行，本地流动性充裕，各项监管和内部流动性指标稳健。

-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德银中国流动性风险管理由本行董事会最终负责，并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建议通过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战略和流动性风险承受度。

德银中国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资本管理、流动性和融资管理、资产负债表头寸管理的常设专业委员会，在其权限内保证德银中国符合内外部限额和规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由资金部主持。

资金部负责具体识别、计量和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负责实施所有相关政策，并有权发布内部指引和执行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证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符合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承受度。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被定期告知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

-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管理政策覆盖包括全行所有分行和支行在内的所有业务。该政策概述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范围和目标、职责责任、监管要求、流动性管理工具、报告及应急计划。

该政策由资金部制定，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和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执行。流动性政策符合中国的所有相关法规。

- 流动性管理措施和方法

I. 流动性风险模型

本行的内部主要流动性风险模型包括：(1) 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2) 融资矩阵。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反映银行短期流动性情况。德银中国压力测试应反映市场的震荡、银行特定的震荡，以及二者相叠加的情境，压力持续时间为 8 周，测试每日开展，以此银行做好准备应对严重、可能和相关的压力情景。融资矩阵关注银行中长期流动性风险，以管理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融资错配。

II. 管理工具/方法

本行实施集中的资金池管理方式，以合理调控本行外部融资，并保持持续发展及跨部门业务模型下流动性风险管控的有效性。

所有进入和离开资金池的资产和负债都需遵循统一的内部转移定价框架，其适用于各个业务部门。

在限额管理方面，除了要完全满足监管指标的要求，德银中国额外设定了以下主要流动性限额/最低要求：

1. 内部存贷比限额；
2. 最低压力测试结果；
3. 最低融资矩阵余额。

德银中国制定了覆盖正常市场状况以及压力状况的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了流动性评分卡中的预警指标，以及在压力状况下成立应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可能采取的相应措施。

- 流动性风险状况

2019 年德银中国的流动性一直保持平稳运行，本地流动性充裕，各项监管和内部流动性指标稳健。

4. 操作风险

德银中国在《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7)42 号)和德银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该框架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职能与责任、报告制度进行了界定，确保有效沟通，并提供工具和系统来协助对操作风险进行专业管理。

德银中国自 2008 年 1 月起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该政策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管理工具（例如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的收集、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缓释行动监测、风险接受、报告制度以及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等都进行了详细描述和规定。

为了更好地落实《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十三条”）中对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的规定，本行还积极审阅了各项内控政策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且确保每年进行重审。这些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德银中国反欺诈政策》、《德银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德银中国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操作流程》、《德银中国新产品新流程审批制度》、《德银中国岗位轮换制度》、《德银中国分行管理制度》、《德银中国印章管理制度》。

2019 年本行全年操作风险损失总额约 5.28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41.1 万元），相关损失主要来自于人员失误和流程设计不足等。相应的问题均已整改。对比德银中国目前的业务规模，此操作风险损失水平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本行将积极努力进一步提高操作风险和内控管理水平以期不断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降低操作风险损失。

5. 国别风险

德银中国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0]45号）制定了相应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以界定德银中国有关的国别风险，确立计量、管理、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的流程。

德银中国信用风险管理部基于对境外市场的重要性评估、国别风险评级、业务战略/风险偏好、上年度国别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和德银中国资本净额提出新一年的国别风险限额申请，最终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批准。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每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上报国别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敞口分布情况和拨备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底，德银中国主要在具有投资级别风险评级的国家开展业务，即99.9%的风险敞口分布在低风险国家和地区，如德国、美国、瑞士、法国、新加坡、荷兰、和中国香港等。产品期限较短，且中等风险国家的风险敞口往往具备一定的风险缓释措施，总体国别风险可控。

6. 声誉风险

在《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9)82号）和德银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该框架对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职能与责任、报告制度进行了界定，确保有效沟通来协助对声誉风险进行专业管理。

德银中国自2012年12月起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该政策执行情况良好。

2019年，德银集团战略转型及相关市场解读对德银中国声誉产生影响有限。总体而言，2019年德银中国的声誉风险保持在中低水平，不存在严重声誉风险问题。

(四) 全面审计情况

2019 年，内审部门完成了以下 8 项审计：

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审计结果
2019-1	德银中国分行审计-北京、天津和广州分行	满意
2019-2	供应商审阅 – NCSI（上海）	满意
2019-3	德银中国风险管理与资本管理办法审计	满意
2019-4	亚太区区域与国家治理审计	未评级（亚太区审计报告中涉及德银中国的审计事项摘录）
2019-5	人力资源部薪酬监管审计	满意
2019-6	德银中国反洗钱/了解你的客户审计	需改进
2019-7	德银中国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审计	需改进
2019-8	亚太区企业及投资银行部差旅、礼物与招待专题审计	未评级（亚太区审计报告中涉及德银中国的审计事项摘录）

以上审计进程以及审计结果已通过月度经营情况报告和提交审计报告的方式及时报送银保监局。所有审计事项以及整改措施均记录于全球审计事项管理系统（GFMS）。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审计事项均由指定负责人按计划整改，尚无整改延误。

(五) 资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2019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人民币千元):

	<u>2019年</u>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426,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33,144
盈余公积	539,699
一般准备	1,055,375
未分配利润	2,536,348
核心一级资本	<u>8,990,566</u>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4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8,989,725</u>
	=====
一级资本净额	8,989,725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04,061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总资本净额	<u>9,393,786</u>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5,535,76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567,48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841,614
风险资产总额	<u>45,944,868</u>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9.57%
	=====
一级资本充足率	19.57%
	=====
资本充足率	20.45%
	=====

第四章 业绩概要

主要财务指标:

税后净利润	人民币 2.89亿元 (同比减少62%)
总资产	人民币 605.88亿元 (同比增长15%)
资本充足率	20.45%
不良贷款率	0.15%
杠杆率	13.77%
主要币种利率风险敏感度	4.69%
设定利率冲击情景下最大经济价值变动	人民币 4.42亿元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16.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人民币 112.90亿元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人民币 52.23亿元

(一) 财务概述

在整个2019财务年度中，德银中国严格地遵守监管部门的指引方针，秉承审慎稳健的经营策略，持续扩展在中国的业务，2019财务年度财务概要如下：

- 德银中国自本地法人化以来持续保持盈利状况，并因此持续的增强资本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
- 资产减值准备：
 - 本行于2019年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人民币4.30亿元。贷款拨备率达到2.5%，拨备覆盖率远高于150%，两项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当局对于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
 - 本行依照财政部要求从净利润中计提一般准备金10.55亿元，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损失；
- 金融资产的估值：本行对于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以及流程于2019年度未发生变化；外部独立审计师确认本行金融资产估值的有效性以及合理性；
- 金融资产分类：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将金融负债分

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依照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准备。

（二）利润实现

本行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折合人民币2.89亿元，较2018年度减少了人民币4.72亿元（-62%）。

利润变化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 剔除重分类调整后，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度减少约人民币0.62亿元（-5%），主要受市场流动性宽松的影响，本行贷款业务的定价与同业相比无显著优势。2019年度融资业务利差收窄，企业贷款业务平均余额较去年同期下降，影响到贷款利息收入减少。尽管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的增长部分地抵消了前述的不利影响，但净利息收入仍然较上年小幅减少；
- 剔除重分类调整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汇兑损益较上年度减少合计人民币0.11亿元（-3%）；外汇交易收益和债券收益为主要收入来源。中美贸易谈判的发展成为影响汇率市场波动的一项重要事件，银行通过代客外汇交易和日间外汇交易从汇率波动中获得收益。年内LPR贷款利率定价改革落地，成为影响利率市场的重要事件。宽松的货币政策推动市场利率下降，市场成交活跃。债券市场呈现震荡走高的趋势，银行通过债券交易持续地获取收益。另外美元汇率升值亦对本行美元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有利影响；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与上年度相比保持稳定；
- 业务及管理费与上年度相比有所减少，本行持续实施严格的成本管理；
- 资产减值准备支出约人民币3.94亿元，主要是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调整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京银保监发[2019]5号）的相关规定，贷款拨备率由1.5%调整为2.5%，拨备覆盖率由120%调整为150%；
- 所得税费用合计人民币0.95亿元，减少1.61亿元，主要源于税前利润的减少。

（三）实收资本及利润分配

从本行2019年末的资本充足率来看，大幅高于监管当局设定的标准。

从本行2019年末的杠杆率来看，杠杆率为13.77%，大幅高于监管当局设定的标准。

本行根据相关监管法令与条例，对本年利润进行了利润分配，计提相应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2019年度向母行进行2018年度的利润汇回（等值人民币6.85亿元外币）。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2018年	较上年变动率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1.35	91.79	10%
存放同业款项	58.59	30.52	92%
拆出资金	141.64	107.62	32%
衍生金融资产	25.26	32.10	-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50	46.00	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89	151.86	11%
金融投资	40.11	59.69	-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1	59.69	-33%
固定资产	0.38	0.38	0%
使用权资产	0.52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0.01	0.00	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	1.19	77%
其他资产	7.54	5.64	34%
资产总计	605.88	526.79	1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89	42.09	130%
拆入资金	53.70	58.83	-9%
衍生金融负债	22.95	29.90	-23%
吸收存款	313.75	271.96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53	0.00	100%
应付职工薪酬	2.26	2.39	-6%
应交税费	1.64	0.49	237%
租赁负债	0.57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	0.06	0.08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70	20.67	-48%
其他负债	8.93	6.57	36%
负债合计	515.97	432.98	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4.26	44.26	0%
资本公积	4.61	4.08	13%
其他综合收益	(0.28)	0.07	-479%
盈余公积	5.40	5.11	6%
一般准备	10.55	10.55	0%
未分配利润	25.36	29.73	-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1	93.81	-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5.88	526.79	15%

2. 利润表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2018年	较上年变动率
营业收入	15.73	16.50	-5%
利息净收入	6.93	7.18	-3%
利息收入	11.55	12.88	-10%
利息支出	(4.62)	(5.71)	-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74	0.71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4	1.29	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80)	(0.58)	39%
投资收益/(损失)	4.11	4.20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68)	1.30	-152%
汇兑收益	3.71	2.12	75%
其他业务收入	0.91	1.00	-8%
营业支出	(11.89)	(6.35)	87%
税金及附加	(0.10)	(0.09)	13%
业务及管理费	(7.85)	(8.33)	-6%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3.94)	2.07	-290%
营业利润	3.83	10.15	-62%
加：营业外收入	0.01	0.02	-55%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100%
利润总额	3.84	10.17	-62%
减：所得税费用	(0.95)	(2.56)	-63%
净利润	2.89	7.61	-6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36)	0.10	-462%
综合收益总额	2.54	7.71	-67%

(二) 审计报告(见附件)

第六章 其他披露事项

（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德银中国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根据自身业务模式、经营策略以及风险偏好，筛选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跨国集团公司在华子公司和国内大中型企业客户，其中“小微企业”客户主要为跨国集团公司的在华子公司。

本行目前共有“小微企业”客户近1700余家，2019年新增的“小微企业”约150余家。由于本行的“小微企业”大多数为跨国集团公司的在华子公司，本行对于该类企业的授信基于本行与其集团母公司建立的长期业务关系和充分的了解之上，与监管鼓励扶持的小微企业有较大差别，目前本行暂未针对政府鼓励扶持的小微企业实施政策倾斜。本行凭借海外广泛的网点布局为该类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例如外汇收付、集团跨境资金池等，协助客户更有效地调拨集团内部资金，帮助企业满足集团内部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二）薪酬

1. 定性信息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基本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银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员工包括：

姓名	岗位
高峰	董事长/执行董事
朱彤	执行董事/行长
Robert VOGTLE	非执行董事
David Kevin LYNNE	非执行董事
Pierre-Eric Patrice COHADE	独立董事
CHAN Suen Chi (陈宣治)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
廖奇慧	副行长/合规负责人
Dirk LUBIG	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主管
施稼晨	环球市场部主管
彭彦杰	财富管理部主管
邱运平	企业客户部主管
蒋钰	首席信息官
Roy TONHAUSER	首席风险控制官
刘勤	上海分行行长

梁月娥	上海分行副行长
张美成	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
尹楨	北京分行行长
王璞	北京分行副行长
Samuel Albrecht FISCHER	北京分行副行长
李玎	北京分行合规负责人
蒋钧	广州分行行长
黄晖	广州分行副行长
周向红	广州分行合规负责人
吕世华	天津分行行长
王琳	天津分行副行长/天津分行合规负责人
李晓亮	重庆分行行长/重庆分行合规负责人
曹丹青	青岛分行行长
楚晓杰	青岛分行合规负责人

薪酬策略

薪酬在成功实现德银战略目标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德银的薪酬战略使其能够吸引和保留那些有助于德银实现其战略目标的人。德银薪酬策略和银行的业务策略、风险策略保持一致并且符合德银的价值观和信念。根据2019年7月公布的银行战略，以下为德银薪酬体系的核心目标和原则。

德银薪酬操作实务的五个关键目标

- 通过在各种业务模式和各个国家吸引和留住人才，来支持银行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全球化银行战略
- 支持银行的长期绩效、可持续发展以及相应制定的风险策略
- 支持建立在成本约束和效益基础之上的长期绩效
- 确保从风险调整绩效的成效方面银行的薪酬操作实务是稳健的，从而防止承担不当的风险，确保符合资本和流动性计划，遵守法规
- 强调银行秉持的诚信、可持续绩效、以客户为中心、创新、遵纪和合作的价值观

核心薪酬原则

- 考虑到风险和资本成本，将薪酬与股东利益和全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相关联
- 最大限度地实现可持续的员工和公司绩效
- 吸引和保留最优秀的人才
- 根据不同部门和责任层级来调整薪酬
- 采用简单透明的薪酬设计
- 确保遵守监管规定

受监管员工及重大风险承担者的鉴定与识别

德银会按《德国薪酬条例》的要求鉴别出对银行风险有重大影响的员工（重大风险承担者）。德银会在集团层面鉴别重大风险承担者同时也会根据《德国薪酬条例》第 17 条的要求，对存在重大影响的机构在机构层面进行鉴别。德银多年来一直采用综合评估的方式鉴别重大风险承担者。德银采用的是符合 2014 年 6 月生效的欧洲银行管理局技术监管标准的以风险为导向的方法，该标准规定了鉴别重大风险承担者的定性和定量指标。

薪酬理念、支付工具及风险

薪酬框架

德银采用了全面薪酬的概念，包含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并且强调在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之间应该有恰当的平衡。德银的薪酬框架在保证薪酬决定透明性的同时，将对德银各层面可持续绩效表现的激励和对股东及员工的影响统一起来。德银薪酬框架所秉承的原则平等地适用于各个层面的员工，不论职级、服务年限或性别。

固定薪酬是与员工的技能、经验和能力相一致的，同时也与工作岗位的要求和职责范围大小一致。固定薪酬是在参考了每个岗位的市场价值、内部比对和相关监管要求后确定的。固定薪酬在促使德银通过吸引和保留人才达成其战略目标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对于大多数员工来说，固定薪酬是主要的薪酬组成部分。

浮动薪酬体现了德银的支付能力，以及集团、条线和个人的业绩表现。浮动薪酬可以对个人绩效表现做区分，并且通过恰当的激励机制倡导想提倡的行为，对德银文化造成积极影响。同时浮动薪酬在成本控制上也有灵活性。浮动薪酬一般来讲分为两部分——集团浮动薪酬部分和个人浮动薪酬部分。个人浮动薪酬部分会通过个人浮动薪酬(一般来讲适用于副总裁及以上级别员工)发放，或者通过认可奖励(一般来讲适用于助理副总裁及以下级别员工)发放。对于不良的业绩表现或是违纪行为，员工的浮动薪酬可以被相应扣减，直至全部扣除。浮动薪酬的支付取决于德银的支付能力。在德银的薪酬框架下，浮动薪酬不承诺发放。

集团浮动薪酬部分基于德银薪酬框架的目标之一——在集团业绩和浮动薪酬之间建立明确的链接。为了衡量德银每年战略目标的达成情况，在确定 2019 年集团浮动薪酬部分时，使用了四个核心绩效指标：一级资本充足率（全负荷状态下）、杠杆率、调整后成本、税后有形资产回报率。这四个核心绩效指标代表了四个重要维度：资本、风险、成本和收入并且能够预测德银的可持续业绩表现。

个人浮动薪酬考虑了一系列财务和非财务的因素，包含条线业绩、个人业绩、行为操守，是否符合德银价值观及信念和其他一些因素，比如和同级别员工相比的薪酬水平和员工保留等因素。

认可奖励旨在表彰那些对德银业务和战略的贡献超过了员工本岗位及德银的价值观和信念的要求的低级别杰出员工。一般来讲，认可奖励的预算是适用员工固定薪酬的特定比例。目前一年发放两次，由各条线提名并审核。

浮动薪酬结构

德银薪酬结构的设计提倡并支持员工和银行的长期业绩表现。虽然有一部分浮动薪酬直接支付，这些结构的设计要求恰当比例的浮动薪酬需递延支付以确保其和德银长期业绩挂钩。

同时，用股票或以股票为基础的方式支付递延薪酬是将薪酬和德银长期业绩及股东利益挂钩的有效方法。通过德银股票，个人浮动薪酬在递延期和保留期和德银股价挂钩。

员工不得出售、质押、转让或分配递延奖金或与递延奖金相关的任何权利。员工不能参与可能对浮动薪酬产生重大经济影响的对冲交易，例如抵消以股票为基础的奖金的价格变动风险。人力资源部和合规部，在薪酬专员的支持下，会监督员工交易的行为以确保员工符合该项要求。

浮动薪酬的事后风险调整

业绩条件和作废条款是德银递延薪酬结构的核心要点，同时也将奖金的发放和员工未来的行为和绩效连接起来，使银行得以对最初的绩效评估进行回顾。所有的递延奖金都受一系列的业绩条件和作废条款的制约，具体的适用性取决于奖金的组成部分、员工所在的部门以及员工是否是重大风险承担者。

2. 定量信息

- 1) 薪酬委员会成员 2019 年固定薪酬约为人民币 20,500,000 元。2019 年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 2) 2019 年度获得绩效奖金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为 24 人，奖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8,000,000 元。没有需支付离职金的情形出现。
- 3)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获得的递延薪酬总额约为人民币 11,000,000 元，尚未发放。2019 年度支付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递延薪酬总额分别约为人民币 350,000 元和人民币 4,200,000 元。
- 4)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固定薪酬总额约为人民币 53,000,000 元。浮动薪酬总额约为人民币 18,000,000，其中未受限支付金额约为人民币 7,000,000 元，以递延薪酬方式授予金额约为人民币 11,000,000 元。所有薪酬均以现金方式结算。

注：上述统计均不含非执行董事

（三）年度消费投诉情况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投诉的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德银集团关于投诉处理的相关政策制定了《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投诉处理政策》，并于每年进行审阅，保证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对于客户的投诉，本行力求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处理，并对投诉信息和数据进行持续、系统地分析，从中得出投诉发生的根本原因，了解投诉在各业务部门的分布情况，识别出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对有关产品、服务、业务流程、员工行为、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改进。

2019 年度，本行无消费者投诉情况发生。

（四）德意志银行--中国企业社会责任

德意志银行在全球的企业社会责任项目均由集团出资，包括在中国的相关项目。2019 年，德意志银行在中国的企业社会责任合作伙伴主要包括：

1.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真爱梦想）是一家成立于 2008 年的非营利组织，该组织长期深耕少儿教育领域，旨在帮助孩子自信、从容、有尊严地成长。

自 2016 年起，德意志银行亚洲基金会与真爱梦想合作，目前已在北京、上海、重庆、青岛、天津各一所学校出资建设多媒体教室“梦想中心”，并开设以素养教育为主的“梦想课堂”。此外，自 2017 年起，德意志银行中国员工通过年度“慈善健走”活动，携手真爱梦想向多地小学捐赠图书或落地社会情感教育课程。

2. 恩派公益

恩派公益成立于 2006 年，是中国领先的支持性公益组织，致力于推动社会创新、发展非营利组织人才。恩派公益是中国最大的非营利机构及社会创业组织支持平台之一。

2017 年以来，德意志银行通过与恩派公益联合发起赋能项目“运动为善”，举行专项运动健康类创业大赛，支持运动健康类社会创业组织，甄选优胜组织进行不同程度的资助。

3. 上海屋里厢社区服务中心

上海屋里厢社区服务中心（屋里厢）是主要从事社区服务、管理社区公共空间、支持社区活动的上海非营利性组织。

双方合作始于 2018 年，德意志银行携手屋里厢为数百人次随父母进城务工的流动儿童、自闭症儿童等弱势儿童群体提供更加丰富的成长发展活动。这些活动主题涵盖艺术及手工、文化体验、环保及安全教育等。

4. 广州市益蕊脑瘫儿童康复中心

广州市益蕊脑瘫儿童康复中心（益蕊）成立于 2014 年，是注册在中国的民营非营利组织，为来自弱势家庭的脑瘫儿童提供免费康复救助。

德意志银行自 2015 年起与益蕊合作，目前支持该机构广州治疗中心为脑瘫儿童提供免费治疗。该项目旨在提高脑瘫儿童的生存质量，指导改善自我认知和自理能力，帮助其融入社会。

5. 北京市东城区耆乐融长者关爱中心

耆乐融长者关爱中心（耆乐融）是服务于空巢家庭老人、低龄初退老人、隔代家庭老人、随子女迁居老人，专注于精神养老服务的公益性社会创新组织。

伴随中国老龄化进程的发展，德意志银行以支持养老配套服务为目的，自 2018 年起携手耆乐融推出“养老院生命剧场”项目，发起戏剧表演工作坊、支持老年心理疏导服务和社区志愿服务，愉悦精神，增进代际沟通与和谐。

2019年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本文件内容由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审核和传播。未经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本信息。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001196 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92 页的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银中国”)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德银中国财务报表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在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基础确定,并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此基础上,德银中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银中国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银中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附注 2 中所述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在此基础上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001196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银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德银中国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银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001196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银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银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在其编制基础上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源泉



吴源泉

水青



水青

2020年 4月 2 日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	2018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10,134,691,614	9,178,598,382
存放同业款项	7	5,859,078,587	3,051,907,968
拆出资金	8	14,164,138,355	10,761,924,671
衍生金融资产	9	2,525,672,536	3,209,863,3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6,049,581,299	4,599,962,9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16,788,547,802	15,186,365,775
金融投资	12	4,010,884,365	5,969,005,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0,884,365	5,969,005,755
固定资产	13	37,859,440	37,715,201
使用权资产	14	52,216,964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5	841,401	318,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210,730,958	118,805,256
其他资产	17	753,755,600	564,039,823
资产总计		<u>60,587,998,921</u>	<u>52,678,507,579</u>

刊载于第10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9年</u>	<u>2018年</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9,689,496,255	4,208,678,679
拆入资金	19	5,369,739,546	5,883,032,001
衍生金融负债	9	2,295,354,521	2,990,163,500
吸收存款	20	31,375,405,895	27,196,094,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1	452,707,178	-
应付职工薪酬	22	225,524,135	239,165,850
应交税费	5(3)	163,831,579	48,619,164
租赁负债	23	56,540,975	不适用
预计负债	50(a)	5,678,074	7,869,85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1,069,943,920	2,067,352,659
其他负债	25	893,211,851	656,724,659
负债合计		<u>51,597,433,929</u>	<u>43,297,701,070</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9年</u>	<u>2018年</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4,426,000,000	4,426,000,000
资本公积	27	461,457,958	408,098,540
其他综合收益	28	(28,314,492)	7,477,500
盈余公积	29	539,699,396	510,766,309
一般准备	30	1,055,374,534	1,055,374,534
未分配利润		<u>2,536,347,596</u>	<u>2,973,089,626</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u>8,990,564,992</u></u>	<u><u>9,380,806,509</u></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u>60,587,998,921</u></u>	<u><u>52,678,507,579</u></u>

此财务报表已获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朱彤
行长



陈宣治
首席财务官



日期: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9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9年</u>	<u>2018年</u>
营业收入		1,572,611,416	1,649,920,435
利息净收入	32	692,694,068	717,773,274
利息收入		1,154,930,420	1,288,440,341
利息支出		(462,236,352)	(570,667,0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	74,237,955	70,616,3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4,462,013	128,539,3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0,224,058)	(57,922,961)
投资收益	34	411,188,395	420,492,9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5	(67,500,112)	129,639,712
汇兑收益	36	370,502,925	211,738,199
其他业务收入	37	91,488,185	99,659,944
营业支出		(1,189,410,010)	(634,785,312)
税金及附加		(9,655,990)	(8,562,108)
业务及管理费	38	(785,386,727)	(833,356,057)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39	(394,367,293)	207,132,853
营业利润		383,201,406	1,015,135,123
加: 营业外收入		926,944	2,076,185
减: 营业外支出		(18)	(344,115)
利润总额		384,128,332	1,016,867,193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9年</u>	<u>2018年</u>
利润总额		384,128,332	1,016,867,193
减: 所得税费用	40	<u>(94,797,465)</u>	<u>(255,613,760)</u>
净利润		289,330,867	761,253,433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9,330,867	761,253,43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35,791,992)	9,895,5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u>(35,791,992)</u>	<u>9,895,500</u>
综合收益总额		<u><u>253,538,875</u></u>	<u><u>771,148,933</u></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882,355,7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710,090,668	2,107,372,49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减少额		2,162,233,29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49,995,63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076,079,304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净增加额		1,614,33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69,550,433	1,400,349,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468,522	43,346,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100,952,883</u>	<u>8,509,503,871</u>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86,948,976)	-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净增加额		-	(4,665,121,52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11,229,702)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57,377,205)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0,864,0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7,394,421,15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1,773,515)	(615,214,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528,722)	(445,256,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236,078)	(249,940,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06,355)	(1,356,677,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204,800,553)</u>	<u>(14,747,496,209)</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a)	<u>9,896,152,330</u>	<u>(6,237,992,338)</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9年</u>	<u>2018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09,838)	(15,928,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309,838)</u>	<u>(15,928,255)</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9,309,838)</u>	<u>(15,928,255)</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1,547,823,762	3,890,512,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47,823,762</u>	<u>3,890,512,528</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1,85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0,275,721)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685,000,000)	(7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345,275,721)</u>	<u>(2,555,000,000)</u>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97,451,959)</u>	<u>1,335,512,528</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0,847,570</u>	<u>66,686,253</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2(b)	8,110,238,103	(4,851,721,81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088,307,157</u>	<u>21,940,028,969</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c)	<u>25,198,545,260</u>	<u>17,088,307,157</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426,000,000	408,098,540	7,477,500	510,766,309	1,055,374,534	2,973,089,626	9,380,806,5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12,139,810)	(12,139,810)
2019年1月1日余额		4,426,000,000	408,098,540	7,477,500	510,766,309	1,055,374,534	2,960,949,816	9,368,666,699
本年增减变动		-	-	(35,791,992)	-	-	289,330,867	253,538,875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5,791,992)	-	-	289,330,867	253,538,875
2. 利润分配	29/31	-	-	-	28,933,087	-	(28,933,087)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933,087	-	(28,933,087)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685,000,000)	(685,000,000)
3.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债务豁免		-	53,359,418	-	-	-	-	53,359,418
上述1至3小计		-	53,359,418	(35,791,992)	28,933,087	-	(424,602,220)	(378,101,707)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426,000,000	461,457,958	(28,314,492)	539,699,396	1,055,374,534	2,536,347,596	8,990,564,992

刊载于第10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426,000,000	408,098,540	(2,418,000)	434,640,966	1,055,374,534	2,276,245,315	8,597,941,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11,716,221	11,716,221
2018年1月1日余额		4,426,000,000	408,098,540	(2,418,000)	434,640,966	1,055,374,534	2,287,961,536	8,609,657,576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9,895,500	-	-	761,253,433	771,148,933
2. 利润分配		-	-	-	-	-	(76,125,343)	-
- 提取盈余公积	29/31	-	-	-	76,125,343	-	-	-
上述1至2小计		-	-	9,895,500	76,125,343	-	685,128,090	771,148,933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426,000,000	408,098,540	7,477,500	510,766,309	1,055,374,534	2,973,089,626	9,380,806,509

刊载于第10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银中国”或“本行”)是由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德意志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本行的母行及最终控制方为德意志银行。

本行经营期限为自2007年12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本行于2008年1月2日正式对外营业,经营范围为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6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上海、广州、北京、天津、重庆和青岛设立了6家分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北京银监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算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数(具体参见附注3(3)(f))与依据银保监会北京银监局上述要求计算的计提数(具体参见附注11(7))孰高确定。这些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规和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的要求。

除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外,本财务报表按照以下附注3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金融投资、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行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

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行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应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行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行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外，本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ii)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iii) 信用风险显着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着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着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着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着增加。

(iv)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v)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vi)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出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卖出回购业务的交易损益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为利息支出。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 - 10年	10%	9% - 23%
运输工具	5年	10%	18%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 3(14)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形资产为软件，摊销年限为 3 年。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 - 10年

(9)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行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以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是补充储蓄计划福利。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行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d) 股份支付

本行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行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损益。

当本行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行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e)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行资产或其他第三方资产的服务。对于代客理财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行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行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行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行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行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c) 提供服务收入

本行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服务收入金额，并在提供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6)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9)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5) 和 (7)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7、8、11、13、14、15 和 17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 附注 48 - 公允价值；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行于 2019 年度首次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新租赁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修订)》(“准则 7 号(20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修订)》(“准则 12 号(2019)”)
-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本行适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 3 中列示。

本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a)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行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行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行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行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行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两种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对其上海分行办公室租赁采用此方法;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行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019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行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行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3.70%。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经营租赁承担	141,833,044
- 简化处理-低价值资产租赁及过渡时租赁期短于12个月的租赁	(200,500)
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付款额(未经折现)	141,632,544
按2019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13,741,175
2019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13,741,175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于2019年1月1日，本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金额合计人民币97,554,759元，租赁负债金额合计人民币113,741,175元，对年初留存收益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2,139,810元，对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4,046,606元。

(b) 准则7号(2019)

准则7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7号(2019)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准则 12 号 (2019)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 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 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 财务报表列报

本行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并结合财会[2019]6 号规定的格式对租赁相关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5 税项

(1) 本行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附加税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附加税	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 计征;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计征;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0.5% 计征。

(2) 所得税

本行的法定税率为 25%, 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18 年: 25%)。

(3) 应交税费

	<u>2019年</u>	<u>2018年</u>
应交/(退)所得税	101,338,544	(11,304,613)
应交代扣代缴税费	46,474,105	45,501,210
应交增值税	16,018,930	14,422,567
合计	<u>163,831,579</u>	<u>48,619,164</u>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u>2019年</u>	<u>2018年</u>
库存现金		466,734	442,38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	3,127,962,376	3,151,843,83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5,774,521,958	5,404,649,991
外汇风险准备金	(3)	1,229,573,713	619,696,854
小计		10,132,524,781	9,176,633,064
加：应计利息		2,166,833	1,965,318
合计		<u>10,134,691,614</u>	<u>9,178,598,382</u>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u>2019年</u>	<u>2018年</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0.5%	12.5%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5%	5%

(2)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3) 自2018年8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新增签约额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0%调整为20%。

7 存放同业款项

	注释	2019年	2018年
存放其他银行			
- 境内		381,354,875	348,360,123
- 境外		5,504,892,193	2,724,238,268
小计		5,886,247,068	3,072,598,391
加：应计利息		372,373	-
减：减值准备	(1)	(27,540,854)	(20,690,423)
合计		5,859,078,587	3,051,907,968

(1)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变动：

	整个存续期预期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	20,690,423	-	-	20,690,423
本年计提	6,850,431	-	-	6,850,431
2019年12月31日	27,540,854	-	-	27,540,854
	整个存续期预期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	14,439,576	-	-	14,439,576
本年计提	6,250,847	-	-	6,250,847
2018年12月31日	20,690,423	-	-	20,690,423

8 拆出资金

	注释	2019年	2018年
拆出其他银行			
- 境内		2,197,620,000	1,400,000,000
- 境外		2,999,766,000	1,421,845,000
拆出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8,952,561,666	7,880,248,263
小计		14,149,947,666	10,702,093,263
加：应计利息		29,006,517	61,598,632
减：减值准备	(1)	(14,815,828)	(1,767,224)
合计		14,164,138,355	10,761,924,671

(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变动：

	整个存续期预期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	1,767,224	-	-	1,767,224
本年计提	13,048,604	-	-	13,048,604
2019年12月31日	14,815,828	-	-	14,815,828

	整个存续期预期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	12,410,489	-	-	12,410,489
本年转回	(10,643,265)	-	-	(10,643,265)
2018年12月31日	1,767,224	-	-	1,767,224

9 衍生金融工具

	2019年		
	名义金额 合计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340,367,239,353	1,291,358,822	(1,167,869,970)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掉期合约	151,295,591,926	1,044,499,808	(1,017,772,621)
远期外汇合约	17,911,542,962	177,038,461	(72,662,144)
货币期权合约	3,422,697,007	12,775,445	(37,049,786)
小计	172,629,831,895	1,234,313,714	(1,127,484,551)
合计	512,997,071,248	2,525,672,536	(2,295,354,521)
	2018年		
	名义金额 合计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302,828,888,607	1,402,145,765	(1,210,364,152)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掉期合约	151,768,771,984	1,580,496,747	(1,447,744,576)
远期外汇合约	23,172,985,885	170,946,689	(177,521,811)
货币期权合约	7,645,476,748	54,361,330	(154,532,961)
小计	182,587,234,617	1,805,804,766	(1,779,799,348)
其他衍生工具	300,000,000	1,912,827	-
合计	485,716,123,224	3,209,863,358	(2,990,163,500)

衍生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合同金额，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u>2019年</u>	<u>2018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境内商业银行	3,565,822,105	4,599,962,997
- 证券公司	2,483,759,194	-
合计	<u>6,049,581,299</u>	<u>4,599,962,997</u>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u>2019年</u>	<u>2018年</u>
境内政策性银行债券	3,109,419,161	4,599,962,997
政府债券	2,840,162,138	-
境内企业债券	100,000,000	-
合计	<u>6,049,581,299</u>	<u>4,599,962,997</u>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u>2019年</u>	<u>2018年</u>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15,496,946,230	13,665,246,957
贴现 - 银行承兑汇票	1,595,750,728	1,564,770,973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贷款	39,107,877	44,409,7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7,131,804,835	15,274,427,631
加: 应计利息	86,444,206	142,128,32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429,701,239)	(230,190,18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6,788,547,802</u>	<u>15,186,365,775</u>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u>2019年</u>		<u>2018年</u>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775,094,787	45.4%	5,058,592,532	33.1%
制造业	3,826,732,932	22.3%	4,773,842,673	31.3%
批发和零售业	2,347,895,152	13.7%	2,362,951,447	15.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39,275,070	4.9%	940,279,708	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50,000,000	1.5%	250,000,000	1.6%
建筑业	3,782,563	0.0%	71,205,591	0.5%
农、林、牧、渔业	-	0.0%	129,607,964	0.8%
其他	454,165,726	2.7%	78,767,042	0.5%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15,496,946,230	90.5%	13,665,246,957	89.5%
贴现 - 银行承兑汇票	1,595,750,728	9.3%	1,564,770,973	10.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贷款	39,107,877	0.2%	44,409,701	0.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131,804,835	100.0%	15,274,427,631	100.0%
加: 应计利息	86,444,206		142,128,32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429,701,239)		(230,190,18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6,788,547,802</u>		<u>15,186,365,775</u>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9年		2018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上海	6,191,216,983	36.1%	6,481,548,071	42.4%
天津	3,360,321,386	19.6%	1,670,088,301	10.9%
北京	2,267,260,277	13.2%	2,435,650,708	15.9%
江苏	1,529,133,246	8.9%	949,543,137	6.2%
浙江	902,954,497	5.3%	750,695,578	4.9%
山东	803,212,167	4.7%	730,484,214	4.8%
广东	649,280,383	3.8%	704,029,070	4.6%
河北	439,274,536	2.6%	411,669,060	2.7%
重庆	255,436,703	1.5%	239,731,066	1.6%
新疆	187,729,845	1.1%	187,387,529	1.2%
辽宁	135,854,771	0.8%	209,470,221	1.4%
湖北	83,052,656	0.5%	54,423,310	0.4%
云南	76,492,726	0.4%	59,228,137	0.4%
四川	35,833,774	0.2%	22,132,795	0.1%
广西	12,500,005	0.1%	-	0.0%
福建	3,139,290	0.0%*	3,720,455	0.0%*
湖南	3,011,416	0.0%	42,419,998	0.3%
内蒙古	-	0.0%	96,643,933	0.6%
其他地区	196,100,174	1.2%	225,562,048	1.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131,804,835	100.0%	15,274,427,631	100.0%
加: 应计利息	86,444,206		142,128,32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429,701,239)		(230,190,18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788,547,802		15,186,365,775	

* 上述各项占比均小于0.1%。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u>2019年</u>	<u>2018年</u>
保证贷款	5,465,003,482	5,675,851,808
信用贷款	6,192,117,973	5,428,633,263
附担保物贷款	5,474,683,380	4,169,942,560
其中: 抵押贷款	39,107,877	44,409,701
质押贷款	<u>5,435,575,503</u>	<u>4,125,532,859</u>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131,804,835	15,274,427,631
加: 应计利息	86,444,206	142,128,32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u>(429,701,239)</u>	<u>(230,190,185)</u>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u>16,788,547,802</u></u>	<u><u>15,186,365,775</u></u>

(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不含应计利息)

	<u>2019年</u>				<u>合计</u>
	<u>逾期 3个月 以内</u>	<u>逾期 3个月 至1年</u>	<u>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u>	<u>逾期 3年以上</u>	
保证贷款	-	2,669,142	-	-	2,669,142
抵押贷款	<u>37,395</u>	-	-	-	<u>37,395</u>
合计	<u><u>37,395</u></u>	<u><u>2,669,142</u></u>	<u><u>-</u></u>	<u><u>-</u></u>	<u><u>2,706,537</u></u>

	<u>2018年</u>				<u>合计</u>
	<u>逾期 3个月 以内</u>	<u>逾期 3个月 至1年</u>	<u>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u>	<u>逾期 3年以上</u>	
保证贷款	-	1,140,350	101,647,284	77,375,632	180,163,266
抵押贷款	<u>4,582,770</u>	-	-	-	<u>4,582,770</u>
合计	<u><u>4,582,770</u></u>	<u><u>1,140,350</u></u>	<u><u>101,647,284</u></u>	<u><u>77,375,632</u></u>	<u><u>184,746,036</u></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注：此表中的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既包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还包含按照北京银监局于 2019 年发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调整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的要求计算的额外贷款损失准备。

(7) 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调整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京银监发(2019) 5 号）的相关规定，本行 2019 年贷款损失准备金占贷款余额的最低监管要求由 1.5%调整为 2.5%，同时贷款损失准备金占不良贷款的最低监管要求由 120%调整为 150%，本行按两者孰高要求执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合计计提了人民币 429,701,239 元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贷款拨备率为 2.5%，拨备覆盖率为 1731%。

根据《北京银监局关于调整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京银监发(2018)126 号）的相关规定，本行 2018 年贷款损失准备金占贷款余额的最低监管要求由 2.5%调整为 1.5%，同时贷款损失准备金占不良贷款的最低监管要求由 150%调整为 120%，本行按两者孰高要求执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合计计提了人民币 230,190,185 元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贷款拨备率为 1.5%，拨备覆盖率为 128%。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24,828,229 元，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0 元和人民币 24,828,229 元。对该类贷款，按阶段三计提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5,552,906 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180,163,266 元，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0 元和人民币 180,163,266 元。对该类贷款，按阶段三计提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79,250,986 元。

上述不良贷款是指银监会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等后三类贷款和垫款。

12 金融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2019年	2018年
债券投资	(a)	2,185,588,543	5,969,005,755
交易性大额可转让同业存单投资	(b)	1,825,295,822	-
合计		<u>4,010,884,365</u>	<u>5,969,005,755</u>

(a) 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2019年	2018年
境内企业	1,187,026,049	1,141,454,097
境内政策性银行	696,099,830	3,699,421,775
境外企业	248,320,759	645,153,466
财政部	54,141,905	462,821,553
境内地方政府债券	-	20,154,864
合计	<u>2,185,588,543</u>	<u>5,969,005,755</u>

(b) 交易性大额可转让同业存单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2019年	2018年
境内商业银行	<u>1,825,295,822</u>	<u>-</u>

13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2018年1月1日余额	193,183,221	298,874	3,398,349	196,880,444
本年增加	13,552,270	-	2,375,985	15,928,255
在建工程转入	3,317,357	-	(3,317,357)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10,052,848	298,874	2,456,977	212,808,699
本年增加	5,743,773	-	2,898,842	8,642,615
在建工程转入	1,060,557	-	(1,060,557)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16,857,178	298,874	4,295,262	221,451,314
减：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余额	(163,056,152)	(268,987)	-	(163,325,139)
本年计提折旧	(11,768,359)	-	-	(11,768,359)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74,824,511)	(268,987)	-	(175,093,498)
本年计提折旧	(8,498,376)	-	-	(8,498,376)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83,322,887)	(268,987)	-	(183,591,874)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33,534,291	29,887	4,295,262	37,859,440
2018年12月31日	35,228,337	29,887	2,456,977	37,715,201

14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280,508,762
2019年1月1日余额	280,508,762
本年增加	4,635,962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285,144,724</u>
累计折旧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182,954,003)
2019年1月1日余额	(182,954,003)
本年增加	(49,973,757)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232,927,760)</u>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52,216,964</u>
2019年1月1日余额	<u>97,554,759</u>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u>不适用</u>

15 无形资产

	<u>软件</u>
成本	
2018年1月1日余额及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4,391,570
本年增加	<u>667,223</u>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25,058,793</u>
减：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余额	(24,057,382)
本年增加	<u>(15,795)</u>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4,073,177)
本年增加	<u>(144,215)</u>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24,217,392)</u>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u>841,401</u>
2018年12月31日	<u>318,393</u>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计入 未分配利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各项预提费用	114,727,397	-	114,727,397	(7,449,777)	-	107,277,620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4,388,688)	(24,388,688)	11,334,447	-	(13,054,241)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8,435,294	28,435,294	(14,300,050)	-	14,135,244
资产减值准备	22,326,466	-	22,326,466	81,933,583	-	104,260,0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072,148)	-	(30,072,148)	4,224,058	-	(25,848,090)
精算损失	(2,492,501)	-	(2,492,501)	-	11,930,664	9,438,163
其他	14,316,042	-	14,316,042	206,171	-	14,522,213
合计	118,805,256	4,046,606	122,851,862	75,948,432	11,930,664	210,730,958

	2018年					
	2017年12月 31日余额	计入 未分配利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各项预提费用	102,735,316	-	102,735,316	11,992,081	-	114,727,397
资产减值准备	80,333,025	(3,539,993)	76,793,032	(54,466,566)	-	22,326,4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08,125	(365,414)	5,442,711	(35,514,859)	-	(30,072,148)
精算损失	805,999	-	805,999	-	(3,298,500)	(2,492,501)
其他	18,501,061	-	18,501,061	(4,185,019)	-	14,316,042
合计	208,183,526	(3,905,407)	204,278,119	(82,174,363)	(3,298,500)	118,805,256

17 其他资产

	注释	2019年	2018年
应收卖出债券款		381,919,043	10,981,648
存出保证金		156,722,099	340,634,313
应收关联方服务费		106,407,427	138,709,163
应收客户款		82,585,939	83,601,826
长期待摊费用		24,111,200	33,552,260
其他		2,803,386	15,227,903
总额		754,549,094	622,707,113
减：减值准备	(1)	(793,494)	(58,667,290)
合计		753,755,600	564,039,823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019年</u>	<u>2018年</u>
其他银行存放款项		
- 境外	7,372,647,414	2,919,916,390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	367,363,444	504,979,734
- 境外	1,948,781,600	781,842,718
小计	<u>2,316,145,044</u>	<u>1,286,822,452</u>
合计	9,688,792,458	4,206,738,842
加：应计利息	703,797	1,939,837
账面价值	<u>9,689,496,255</u>	<u>4,208,678,679</u>

于2019年12月31日，上述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包括结构性存款余额人民币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73,016,850元）。

19 拆入资金

	<u>2019年</u>	<u>2018年</u>
其他银行拆入款项		
- 境内	500,000,000	-
- 境外	4,869,530,279	5,880,759,981
小计	5,369,530,279	5,880,759,981
加：应计利息	209,267	2,272,020
合计	<u>5,369,739,546</u>	<u>5,883,032,001</u>

20 吸收存款

	<u>2019年</u>	<u>2018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9,661,236,236	17,526,340,340
- 个人客户	9,121,782	17,894,324
活期存款小计	<u>9,670,358,018</u>	<u>17,544,234,664</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21,590,465,676	9,487,784,282
- 个人客户	89,949,353	90,717,049
定期存款小计	<u>21,680,415,029</u>	<u>9,578,501,331</u>
吸收存款总额	31,350,773,047	27,122,735,995
加: 应计利息	24,632,848	73,358,708
吸收存款账面价值	<u>31,375,405,895</u>	<u>27,196,094,703</u>

于2019年12月31日, 上述吸收存款中包括结构性存款余额人民币0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00,000,000元)。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u>2019年</u>	<u>2018年</u>
境内商业银行	449,995,630	-
加: 应计利息	2,711,548	-
合计	<u>452,707,178</u>	<u>-</u>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u>2019年</u>	<u>2018年</u>
境内政策性银行债券	449,995,630	-
加：应计利息	2,711,548	-
合计	<u>452,707,178</u>	<u>-</u>

22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u>2019年</u>	<u>2018年</u>
短期薪酬	(1)	140,042,878	76,388,12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3)	70,743,000	150,196,000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4)	14,738,257	12,581,723
合计		<u>225,524,135</u>	<u>239,165,850</u>

(1) 短期薪酬

	<u>2019年</u>			
	<u>年初账面余额</u>	<u>本年计提额</u>	<u>本年支付额</u>	<u>年末账面余额</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388,127	424,545,548	(360,890,797)	140,042,878
职工福利费	-	2,696,499	(2,696,499)	-
社会保险费	-	14,676,069	(14,676,069)	-
医疗保险费	-	13,399,390	(13,399,390)	-
生育保险费	-	1,098,001	(1,098,001)	-
工伤保险费	-	178,678	(178,678)	-
住房公积金	-	15,209,389	(15,209,389)	-
合计	<u>76,388,127</u>	<u>457,127,505</u>	<u>(393,472,754)</u>	<u>140,042,878</u>

	2018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368,542	374,339,443	(354,319,858)	76,388,127
职工福利费	-	4,186,657	(4,186,657)	-
社会保险费	-	13,203,966	(13,203,966)	-
医疗保险费	-	12,058,544	(12,058,544)	-
生育保险费	-	987,032	(987,032)	-
工伤保险费	-	158,390	(158,390)	-
住房公积金	-	13,629,267	(13,629,267)	-
合计	56,368,542	405,359,333	(385,339,748)	76,388,127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9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	-	28,397,729	(28,397,729)	-
失业保险费	-	1,187,029	(1,187,029)	-
合计	-	29,584,758	(29,584,758)	-

	2018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	-	28,554,853	(28,554,853)	-
失业保险费	-	1,087,014	(1,087,014)	-
合计	-	29,641,867	(29,641,867)	-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为本地职工提供的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为补充储蓄计划福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确认的负债为补充储蓄计划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给本行带来了精算风险，例如长寿风险、通胀风险等。鉴于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风险和特征，披露如下：

(i)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年初余额	150,196,000	152,217,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当期服务成本	28,554,000	29,474,000
- 利息净额	4,439,000	5,768,000
- 转回因设定受益计划转换而减少的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58,655,000)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精算损失 / (利得)	47,722,656	(13,194,000)
其他变动		
- 已支付的福利	(101,513,656)	(24,069,000)
年末余额	<u>70,743,000</u>	<u>150,196,000</u>

(ii) 精算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本行在估算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所采用的重大精算假设 (以加权平均数列示) 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折现率	2.86%	3.00%
工资增长率	3.00%	5.00%
补充福利计划利率	2.10%	2.10%
离职率	15.00%	15.00%

报告期末, 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 下列假设合理可能的变化 (变动 0.5%) 将会导致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或 (减少) 的金额列示如下:

	<u>上升 0.5%</u>	<u>下降 0.5%</u>
折现率	(748,000)	777,000
工资增长率	482,000	(478,000)
补充福利计划利率	499,000	(496,000)
离职率	(416,000)	371,000

虽然上述分析未能考虑设定受益计划下的完整的预计现金流量, 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设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计。

(4)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019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份支付	<u>12,581,723</u>	<u>8,114,088</u>	<u>(5,957,554)</u>	<u>14,738,257</u>

	2018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份支付	<u>15,304,143</u>	<u>3,483,794</u>	<u>(6,206,214)</u>	<u>12,581,723</u>

本行的股份支付作为一种激励计划，授予特定职员在未来享有股份支付的权利。股份支付全部以现金结算。

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相关的股份数量为595,559股（2018年12月31日：464,913股），均为德意志银行之股份。

23 租赁负债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1月1日
租赁负债	<u>56,540,975</u>	<u>113,741,175</u>

	2019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200,5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0,275,721

本行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通常为期2-4年。

本行还为员工租用房屋，租赁期为1年。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行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年末余额
已发行同业存单	2,067,352,659	1,547,823,762	(2,600,000,000)	54,767,499	1,069,943,920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年末余额
已发行同业存单	-	3,890,512,528	(1,850,000,000)	26,840,131	2,067,352,659

25 其他负债

	2019年	2018年
应付关联方服务费	273,919,279	343,139,314
应付买入债券款	206,912,338	-
存入保证金	150,026,645	97,985,042
预收款项	101,914,620	84,309,836
递延收益	71,613,013	35,985,129
预提费用	51,535,855	50,125,416
其他	37,290,101	45,179,922
合计	893,211,851	656,724,659

26 实收资本

本行于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19年		2018年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德意志银行	4,426,000,000	100%	4,426,000,000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 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7 资本公积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3,199,661	-	13,199,661
债务豁免	394,898,879	53,359,418	448,258,297
合计	408,098,540	53,359,418	461,457,958

28 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2018年1月1日余额	(2,418,000)
本年增加金额	9,895,500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477,500
本年减少金额	(35,791,992)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8,314,492)

29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8年1月1日余额	434,640,966
利润分配(附注30)	76,125,343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510,766,309
利润分配(附注30)	28,933,087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39,699,396

30 一般准备

	<u>一般准备</u>
2018年1月1日余额	1,055,374,534
利润分配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055,374,534
利润分配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1,055,374,534</u>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按规定计提的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一般准备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该管理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由于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本行于2019年12月31日已累计提取了一般准备计人民币1,055,374,534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055,374,534元),该金额占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比例大于1.5%(2018年12月31日:大于1.5%)。

31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u>2019年</u>	<u>2018年</u>
提取盈余公积	<u>28,933,087</u>	<u>76,125,343</u>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28,933,087元(2018年:人民币76,125,343元)。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于2019年本行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人民币685,000,000元(2018年:无)。

32 利息净收入

	<u>2019年</u>	<u>2018年</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004,118	71,083,194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97,013,369	383,046,3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378,123,720	593,382,867
- 票据贴现	327,080,245	239,055,539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08,968	1,872,432
利息收入小计	<u>1,154,930,420</u>	<u>1,288,440,341</u>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	(71,372,730)	(132,436,811)
吸收存款	(303,872,549)	(392,656,1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9,148,053)	(18,733,978)
已发行债务证券	(54,767,499)	(26,840,131)
租赁负债	(3,075,521)	不适用
利息支出小计	<u>(462,236,352)</u>	<u>(570,667,067)</u>
利息净收入	<u>692,694,068</u>	<u>717,773,274</u>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9年</u>	<u>2018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2,146,740	68,090,759
贷款手续费	23,102,522	16,872,309
担保费收入	38,081,256	11,430,236
其他	31,131,495	32,146,049
	<u>154,462,013</u>	<u>128,539,353</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154,462,013</u>	<u>128,539,353</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市场交易费	(38,748,253)	(36,135,930)
银行间手续费	(29,671,486)	(18,239,084)
其他	(11,804,319)	(3,547,947)
	<u>(80,224,058)</u>	<u>(57,922,961)</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u>(80,224,058)</u>	<u>(57,922,961)</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74,237,955</u>	<u>70,616,392</u>

34 投资收益

	<u>2019年</u>	<u>2018年</u>
衍生金融工具	43,049,030	(24,330,256)
交易性金融工具		
- 利息净收入	247,838,721	216,199,347
- 交易净收入	14,695,144	54,106,991
买入返售债券投资利息净收入	105,605,500	174,516,832
	<u>105,605,500</u>	<u>174,516,832</u>
合计	<u>411,188,395</u>	<u>420,492,914</u>

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u>2019年</u>	<u>2018年</u>
衍生工具	(62,896,930)	114,002,211
交易性金融工具	(5,046,599)	16,001,693
买入返售债券投资	443,417	(364,192)
合计	<u>(67,500,112)</u>	<u>129,639,712</u>

36 汇兑收益

	<u>2019年</u>	<u>2018年</u>
已实现汇兑收益	279,095,071	24,476,237
未实现汇兑收益	91,407,854	187,261,962
合计	<u>370,502,925</u>	<u>211,738,199</u>

2019年度本行汇兑收益包括外汇交易产生的损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的汇兑损益。

37 其他业务收入

	<u>2019年</u>	<u>2018年</u>
关联方服务费收入	87,363,132	99,210,204
其他	4,125,053	449,740
合计	<u>91,488,185</u>	<u>99,659,944</u>

38 业务及管理费

	<u>2019年</u>	<u>2018年</u>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4,545,548	374,339,443
- 职工福利费	2,696,499	4,186,657
- 社会保险费	44,260,827	42,845,833
- 住房公积金	15,209,389	13,629,267
- 补充储蓄计划福利	32,993,000	35,242,000
- 股份支付	8,114,088	3,483,794
- 转回因设定受益计划转换而减少的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58,655,000)	-
小计	469,164,351	473,726,994
关联方服务费支出	63,727,236	91,886,291
租金和物业费用	11,405,543	84,421,261
电讯费	32,735,636	34,669,431
折旧及摊销费	68,057,408	21,755,404
其他	140,296,553	126,896,676
合计	<u>785,386,727</u>	<u>833,356,057</u>

39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u>2019年</u>	<u>2018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8,471,453)	207,759,017
存放同业款项	(6,850,431)	(6,250,847)
拆出资金	(13,048,604)	10,643,265
其他资产	2,403,919	(2,082,870)
信贷承诺	1,599,276	(2,935,712)
合计	<u>(394,367,293)</u>	<u>207,132,853</u>

40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19年</u>	<u>2018年</u>
当年所得税费用	168,594,669	173,216,668
递延所得税变动	(75,948,432)	82,174,363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151,228	222,729
合计	<u>94,797,465</u>	<u>255,613,760</u>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u>2019年</u>	<u>2018年</u>
税前利润	384,128,332	1,016,867,193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96,032,083	254,216,798
增加 / (减少)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 不可抵税支出	1,371,839	4,419,480
- 不需纳税收入	(4,757,685)	(3,245,247)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151,228	222,729
本年所得税费用	<u>94,797,465</u>	<u>255,613,760</u>

4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19年</u>	<u>2018年</u>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47,722,656)	13,194,000
减: 所得税	11,930,664	(3,298,500)
合计	<u>(35,791,992)</u>	<u>9,895,500</u>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9年</u>	<u>2018年</u>
净利润	289,330,867	761,253,433
加: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计提 / (转回)	394,367,293	(207,132,853)
固定资产折旧	8,498,376	11,768,359
无形资产摊销	144,215	15,7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973,757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41,060	9,971,25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075,521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67,500,112	(129,639,712)
债务利息支出	54,767,499	26,840,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 减少	(75,948,432)	82,174,363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	(91,407,854)	(187,261,9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699,604,432)	3,061,723,0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9,886,014,348	(9,667,704,192)
	<u>9,896,152,330</u>	<u>(6,237,992,338)</u>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u>2019年</u>	<u>2018年</u>
债务转为资本	<u>53,359,418</u>	<u>-</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9年</u>	<u>2018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5,198,545,260	17,088,307,15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088,307,157)	(21,940,028,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8,110,238,103</u>	<u>(4,851,721,812)</u>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年	2018年
现金	466,734	442,38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74,521,958	5,404,649,991
存放同业款项	5,886,247,068	3,072,515,701
拆出资金	7,497,386,000	4,036,971,7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39,923,500	4,573,727,339
合计	25,198,545,260	17,088,307,157

43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是由本行的发展战略和组织需求驱动的，同时兼顾本行经营所处的监管，经济和商业环境。本行资本管理的宗旨是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发展并随时满足监管资本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确保本行在审慎和高效的原则下满足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 确定用以支持业务发展规划的最合理资本数额和监管以及营运资本的最佳组合，同时兼顾与本行风险偏好相匹配的风险容忍程度。
- 实现和集团目标相一致的风险资产回报率，并保持该目标的可持续性。

本行每年制定资本计划管理资本。该计划核定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长水平，支持业务发展计划所需的理想资本数额，以及确保主要资本充足率指标不低于内部设定的警戒水平和监管要求。

本行主要的资本形式纳入以下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数额：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第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本行，银监会要求其于2019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人民币千元)

	<u>2019年</u>	<u>2018年</u>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426,000	4,426,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33,144	415,576
盈余公积	539,699	510,766
一般准备	1,055,375	1,055,375
未分配利润	2,536,348	2,973,090
	<hr/>	<hr/>
核心一级资本	8,990,566	9,380,807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41)	(318)
	<hr/>	<hr/>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989,725	9,380,489
	<hr/>	<hr/>
一级资本净额	8,989,725	9,380,489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04,061	47,636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hr/>	<hr/>
总资本净额	9,393,786	9,428,125
	<hr/>	<hr/>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5,535,769	28,212,00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567,485	6,641,48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841,614	2,897,204
	<hr/>	<hr/>
风险资产总额	45,944,868	37,750,697
	<hr/>	<hr/>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9.57%	24.85%
	<hr/>	<hr/>
一级资本充足率	19.57%	24.85%
	<hr/>	<hr/>
资本充足率	20.45%	24.97%
	<hr/>	<hr/>

4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名称:	德意志银行
注册地:	德国法兰克福
业务性质:	银行及金融服务
于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	欧元45,796百万元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100%
对本行的表决权比例:	100%

(b)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利息收入	<u>42,584,078</u>	<u>30,360,435</u>
利息支出	<u>(50,209,028)</u>	<u>(106,704,177)</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2,799,860</u>	<u>1,935,325</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5,990,906)</u>	<u>(16,528,807)</u>
其他业务收入	<u>87,363,132</u>	<u>99,210,204</u>
业务及管理费	<u>(63,727,236)</u>	<u>(91,886,291)</u>

(ii)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主要余额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存放同业款项	<u>5,280,886,090</u>	<u>2,655,161,544</u>
拆出资金	<u>3,001,770,507</u>	<u>1,422,114,024</u>
衍生金融资产	<u>295,199,693</u>	<u>145,615,831</u>
发放贷款及垫款	<u>-</u>	<u>279,068,485</u>
其他资产	<u>106,407,427</u>	<u>138,709,163</u>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7,372,857,626)</u>	<u>(2,921,377,107)</u>
拆入资金	<u>(4,869,539,546)</u>	<u>(5,883,032,001)</u>
衍生金融负债	<u>(249,864,393)</u>	<u>(140,555,430)</u>
吸收存款	<u>(132,359,091)</u>	<u>(133,693,479)</u>
其他负债	<u>(273,919,279)</u>	<u>(343,139,314)</u>
保函	<u>238,028,056</u>	<u>332,089,634</u>

(iii)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金额列示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利率掉期合约	2,640,073,128	5,660,042,041
货币掉期合约	23,687,738,553	20,718,704,279
远期外汇合约	7,618,155,652	4,844,405,448
货币期权合约	81,389,443	178,939,044

(c)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

	<u>2019年</u>	<u>2018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517,344	62,864,587

本行关联方中包括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与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述披露外, 2019年本行无重大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2018年: 无)。

(d)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4 年第 3 号) 第三十八条的要求, 除附注 44(c) 所列示的关键管理人员信息外, 需披露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2019年本行无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2018年: 无)。

(e) 2019年, 本行无单笔交易金额高于本行资本净额 1% (含 1%) 或在该笔交易后与关联法人的累计余额高于本行资本净额 5% (含 5%) 的关联交易。

(f) 本行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并按照商业原则, 以不优于对非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

(g) 44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年度注册 资本变化
德意志知识服务有限公司 马尼拉分行	同集团附属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集团服务提供商	菲律宾马尼拉	美元 52,481,980 元 (该注册资本为其母公司 注册资本)	无
德意志环球服务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集团服务提供商	印度孟买	印度卢比 804,500,000 元	无
德意志美国核心公司	同集团附属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集团服务提供商	美国新泽西西特伦顿	美元 100,000 元	无
德意志银行各地分行	同集团附属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德国法兰克福(该注册地 为其母公司注册地)	欧元 45,796,000,000 元 (该注册资本为其母公司 注册资本)	增加注册资本欧元 253,000,000 元
德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	中国北京	美元 15,029,670 元	无
睿富(上海)海外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	中国上海	美元 2,000,000 元	无
CATHAY 顾问(北京)有限 公司	同集团附属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	中国北京	美元 600,000 元	无

45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以下列示了本行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业务分部情况：

- 企业银行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向跨国公司、内资企业和特定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存款、贸易融资和国际业务结算、非融资性保函、企业现金管理以及托管等银行业务。

- 投资银行

该业务涵盖从事外汇、利率、信用、衍生产品、买卖政府及金融债券及其他资本市场活动等。

- 私人银行

提供包括银行业务，财富管理等内容的个性化财富管理服务。主要产品有一般性存款和贷款、特殊性存款(如协议存款)和贷款、结构性产品、代客境外理财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其它经监管部门批准的投资理财业务。

- 未分配项目

主要为不能直接归属某分部或未能合理摊分的资产、负债、收入以及支出。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客户存款、同业存款、拆入同业和其他应付款项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行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下述披露的本行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行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行管理层的。

2019年

	企业银行	投资银行	私人银行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782,398,599	483,754,525	3,845,662	302,612,630	1,572,611,416
利息净收入	530,804,806	13,495,764	3,083,480	145,310,018	692,694,068
其中： 对外利息净收入	701,803,085	12,991,725	831,643	(22,932,385)	692,694,068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70,998,279)	504,039	2,251,837	168,242,40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38,365,661	(34,406,472)	59,796	(29,781,030)	74,237,955
其他收入	113,228,132	504,665,233	702,386	187,083,642	805,679,393
二、 营业支出	(935,853,946)	(207,846,315)	(19,081,627)	(26,628,122)	(1,189,410,010)
其中： 折旧与摊销	(333,238)	(96,228)	(2,454)	(67,625,488)	(68,057,408)
资产减值(计提)/转回	(378,984,463)	379,108	579,302	(16,341,240)	(394,367,293)
三、 营业利润/(亏损)	(153,455,347)	275,908,210	(15,235,965)	275,984,508	383,201,406
加： 营业外收入	6,572	270,000	-	650,372	926,944
减： 营业外支出	-	-	-	(18)	(18)
四、 (亏损)/利润总额	(153,448,775)	276,178,210	(15,235,965)	276,634,862	384,128,332
五、 资产总额	32,233,983,860	15,121,338,604	55,081,835	13,177,594,622	60,587,998,921
六、 负债总额	35,516,076,146	3,384,851,525	95,787,753	12,600,718,505	51,597,433,929

2018年

	企业银行	投资银行	私人银行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821,480,983	467,649,592	4,141,695	356,648,165	1,649,920,435
利息净收入	581,190,154	53,554,822	3,321,113	79,707,185	717,773,274
其中： 对外利息净收入	645,838,663	113,009,369	919,304	(41,994,062)	717,773,274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64,648,509)	(59,454,547)	2,401,809	121,701,24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15,070,097	(26,259,531)	51,720	(18,245,894)	70,616,392
其他收入	125,220,732	440,354,301	768,862	295,186,874	861,530,769
二、 营业支出	(353,044,131)	(153,196,192)	(22,489,433)	(106,055,556)	(634,785,312)
其中： 折旧与摊销	(301,595)	(57,123)	(29,715)	(21,366,971)	(21,755,404)
资产减值(计提)/转回	197,534,614	10,733,114	(1,134,875)	-	207,132,853
三、 营业利润/(亏损)	468,436,852	314,453,400	(18,347,738)	250,592,609	1,015,135,123
加： 营业外收入	158	50,000	-	2,026,027	2,076,185
减： 营业外支出	-	-	-	(344,115)	(344,115)
四、 利润/(亏损)总额	468,437,010	314,503,400	(18,347,738)	252,274,521	1,016,867,193
五、 资产总额	24,232,520,755	17,956,506,201	42,745,859	10,446,734,764	52,678,507,579
六、 负债总额	27,533,607,204	5,292,040,935	123,728,466	10,348,324,465	43,297,701,070

(2) 地区信息

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于无形资产而言)进行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中国境内	2,955,680,244	2,560,699,357	115,029,005	71,585,854
中国境外	(839,681,474)	(280,112,709)	-	-
	<u>2,115,998,770</u>	<u>2,280,586,648</u>	<u>115,029,005</u>	<u>71,585,854</u>

46 受托业务

(a)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委托贷款	<u>114,438,003,903</u>	<u>124,185,561,229</u>
委托贷款基金	<u>114,438,003,903</u>	<u>124,185,561,229</u>

(b) 托管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托管资产余额如下:

	2019年	2018年
托管资产	<u>19,158,006,435</u>	<u>14,531,357,899</u>

(c) 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DII”)业务资金余额如下:

	2019年	2018年
QDII	<u>4,727,266</u>	<u>4,650,694</u>

47 风险管理

本行业务涉及的主要风险为：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包括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受到高度监察和指导，务求以系统化的方式识别、计量、分析以及积极管理各种风险。本行在德意志银行集团及其亚太区业务制定宏观的风险管理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或具体情况制定了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而这些风险管理政策需经董事会批准。在基本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下，相关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和/或管理层与各风险控制部门制定有关风险管理的具体制度和操作规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审核风险管理及监控环境。

董事会设立及委任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持续监控本行所有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情况 (如监控某一指标是否超过预先设定的限额)。董事会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通过与管理层及风险控制部门主管面谈、审阅内控报告和风险管理实施情况报告等方式，以此来监控本行的风险管理情况和评估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将信用风险分为两大类：

- 违约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中规定的付款义务。
- 结算风险：交易清算失败。

本行为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专设了相关的系统架构、信用政策和审批程序。董事会设立及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 (包括信用风险管理) 各职能的设置、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效果评估。

在日常操作方面，本行遵循下列原则进行信用风险的评估和管理：

- 银行的所有部门必须遵循统一的信用审批流程；
- 信用额度的审批必须符合相关的信用管理政策和指导方针；
- 信用敞口实行单一债务人原则，在集团层面风险集中；
- 对交易对手的每笔授信或现有授信有重大变更 (例如授信期限的延长，抵押结构及合同条款的改变等)，都要由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信用风险管理人员进行审批；
- 本行参照个人简历，相关工作经验及培训授予信用风险管理人员适当的审批权限并定期审核。

信用风险评级

信用审批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并进行相对应的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在信用评级方面，采用德意志银行母行自创的内部评级方法为每一个交易对手进行打分评级。本行信用风险评级体系是与违约概率计量方法相联并通过历史违约数据验证，加以量化分析，从而预计违约概率。内部评级的细分使本行可以对潜在违约敞口和损失事件进行有效的整合。本行也会参考外部评级，并与内部评级作比较。

本行采用的内部 21 级分类与银监会 5 级分类的对应表列示如下：

<u>内部信贷等级</u>	<u>对应五级分类</u>
iAAA 到 iB+	正常
iB 到 iCCC-	关注
iCC+或 iD ^(注)	次级
iD ^(注)	可疑
iD ^(注)	损失

注：本行在将内部信贷等级对应至后三类不良贷款分类时，将考虑监管对次级、可疑、损失的相关定义和本行对预计损失率的评估。

信用额度

信用额度代表本行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一交易对手的最大信用敞口，包括借贷产品（有承诺及未承诺的），贸易融资，信用担保，及衍生金融产品等。

信用风险控制

本行对所有信用风险敞口进行持续性的监控。依照银监会的行业指导，本行编制内部重点关注清单，对不良类、关注类和其他存有疑虑的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进行密切监测。本行旨在通过对本行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尽早发现因还款能力出现问题而增加的风险，从而更有效地管理信用风险敞口以及将贷款回收率最大化。本行根据巴塞尔协议的要求以及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所有本行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贷款都列为不良贷款，包括停息贷款，90 天或以上逾期但仍计息的贷款以及存在问题的重组的债务。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除附注 50(a)所载本行作出的承诺外，本行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行承受信用风险的承诺，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承诺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 50(a)披露。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76,633,064	-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3,072,598,391	-	-	20,690,423	-	-	20,690,423
拆出资金	10,702,093,263	-	-	1,767,224	-	-	1,767,2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19,586,023	74,678,342	180,163,266	50,481,900	457,299	179,250,986	230,190,185
其他金融资产	533,684,976	-	55,469,877	3,197,413	-	55,469,877	58,667,2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38,504,595,717	74,678,342	235,633,143	76,136,960	457,299	234,720,863	311,315,122
信贷承诺	7,520,364,487	60,487,878	-	6,461,476	1,408,379	-	7,869,855

(iii)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未逾期未减值 ^(注)		
- AA-至 AA	4,643,743,521	3,022,066,709
- A-至 A+	5,880,335,154	3,917,656,070
- BBB-至 BBB+	9,312,116,059	6,801,727,634
- BB-至 BB+	200,000,000	51,689
- 无评级	-	33,189,552
合计	<u>20,036,194,734</u>	<u>13,774,691,654</u>

注：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未加应计利息及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列示。

(iv) 交易性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 A级	<u>1,825,295,822</u>	<u>-</u>

(v) 交易性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评级分析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企业债券投资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分析		
AAA	1,286,884,660	1,225,202,379
无评级 ^(注)	<u>148,462,148</u>	<u>679,845,065</u>
小计	<u>1,435,346,808</u>	<u>1,905,047,444</u>
非企业债券投资按标准普尔评级机构评级分析		
AA-	<u>750,241,735</u>	<u>4,063,958,311</u>
合计	<u>2,185,588,543</u>	<u>5,969,005,755</u>

注：本行于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无评级的企业债券均为超级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均为AAA级。

(b)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波动会致使本行所经营的业务盈利或亏损。市场风险的类型主要归为以下五类：

- 利率风险；
- 股价风险；
- 外汇风险；
- 商品价格风险；
- 信用价差风险。

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环球市场部的交易活动。由非交易性资产和负债组合而产生的绝大部分利率风险敞口和外汇风险敞口已经由内部对冲转入环球市场部或资金部账户，并反映在交易性业务组合风险价值中。余下的未通过这类对冲转移的风险，一般外汇风险通过同一币种的贷款资金匹配配置减缓，仅有因融资期限不匹配所产生的极微小的利率风险仍存在于非交易性资产负债组合里。

本行结合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的方法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并设定使用限额。风险价值是交易市场风险管理中使用的一项主要指标。风险的敏感性，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数据也反映了交易活动所产生的基差风险。

德意志银行集团德国总部集团管理委员会和集团风险委员会共同限定集团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限额。集团风险管理层根据这个总体风险价值限额，在集团各业务部门之间以及其下的业务种类、交易组合小组和地区之间进行向下分配。因此，本行各业务的风险价值限额将从全球相关限额中进行配置。本行董事会与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独立于业务部的市场风险管理部为全行设定风险价值限额，目前设定为欧元460万元。市场风险管理部定期向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投资组合、风险额度遵守情况，以及任何已或可能影响现有投资组合风险的重大事项(包括市场变动、经济或监管方面的变动)。

本行根据内部风险价值模型披露交易业务风险价值。本行使用风险价值方法对正常市场条件下本行交易性业务组合的市场风险进行测定。对于一个既定的风险组合来说，风险价值指的是在一个限定的观察期和置信水平内，根据正常的市场条件，将来可能发生的最大亏损(按照市场价值计算)。风险价值的测量使我们可以对本行所有交易业务和产品进行持续和统一的监控和管理。这为我们定期对比每日实际的交易情况和市场风险预测值提供了便利。本行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使用99%的置信水平，观察期为1天。

本行的风险价值模型已将所有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重大风险因素考虑在内。这些风险因素包括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信用价差及其隐含的波动性和相关性。风险价值计算要求统计参数的计算天数为261个历史交易日(等于一年的交易日总数)，每次测定的权数相同。

利率风险的风险价值包含一般风险和特殊风险两个组成部分。一般风险是指一般市场变动下所产生的价值改变，而特殊风险则是指因特定事项引起的价值改变。在总计一般风险和特殊风险时，本行假定它们之间为零相关。

本行使用蒙特卡洛模拟法来计算风险价值。蒙特卡洛模拟法是一种计算交易盈亏的模型，该模型给出一个交易/风险头寸在众多(比如10,000种)市场状况下的表现，也就是依据过去261个交易日中模拟风险因素的有效统计特征而得出呈正态分布/对数正态分布市场价格变化，并因而产生的盈亏状况。

内部风险模型的限制

虽然本行认为由德意志银行集团开发的市场风险模型已达到相当高的标准，但本行仍进行持续的模型审查和改进，例如用定期回溯测试来检验风险值模型的质量。另外风险价值分析也有一定的局限性。

风险价值方法的局限性包括:

- 使用历史数据未必能估算未来事件所潜在风险(特别是极端性市场波动)。
- 风险价值估算假定变化呈正常或对数正态分布, 可能导致低估现实情况中极端市场波动的概率。
- 风险价值计算基于正常流动性市场的假设, 风险敞口可在一天内变现或进行对冲。然而, 在流动性差的情况下, 这一假设可能与实际市场状况不同。
- 使用99%置信水平, 不会考虑任何在此置信水平之外可能发生的损失。
- 风险价值仅对每个交易日日终头寸进行计算, 因此并不反映日间风险价值。
- 风险价值不能完全估算出复杂产品的损益(例如: 因缺乏某些风险因素)。

鉴于上述局限, 为弥补风险价值方法的不足, 本行亦对部分资产负债组合及综合头寸设立敏感性限额以及进行压力测试。

敏感性限额限制基础风险因素的变化对逐日盯市盈亏所产生的影响。

压力测试作为风险价值模型的有效补充, 反映在极端市场状况下的可能损失。然而压力测试结果必然会受限于执行测试的数量, 以及可预测和模拟的极端负面情景, 因此本行亦不断评估和修正压力测试方法, 以确保及时反映极端市场走势所可能带来的风险。

下表为本行交易性业务组合的风险价值: (金额单位: 欧元)

	2019年	2019年度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利率风险	599,723	1,347,629	2,375,619	464,763
外汇风险	68,067	258,902	897,954	41,613
信用价差风险	129,501	303,615	565,857	74,781
总风险	609,121	1,397,415	2,578,300	535,916
	2018年	2018年度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利率风险	1,616,121	932,359	1,829,664	503,029
外汇风险	99,594	312,504	2,100,136	51,315
信用价差风险	494,239	264,936	744,037	27,897
总风险	1,618,760	1,029,564	2,275,103	564,655

(c) 流动性风险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由本地董事会最终负责，并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建议通过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确定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战略和流动性风险承受度。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资本管理、流动性和融资管理、资产负债表头寸管理的常设专业委员会，在其权限内保证本行符合内外部限额和规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由资金部主持。

资金部负责具体识别、计量和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负责实施所有相关政策，并有权发布内部指引和和执行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证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符合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承受度。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被定期告知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

2)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管理政策覆盖包括全行所有分行和支行在内的所有业务。该政策概述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范围和目标、职责责任、监管要求、流动性管理工具、报告及应急计划。

该政策由资金部制定，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和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执行。流动性政策符合中国的所有相关法规。

3) 流动性管理措施和方法

(i) 流动性风险模型

本行的内部主要流动性风险模型包括：(1) 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2) 融资矩阵。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反映银行短期流动性情况。本行压力测试应反映市场的震荡、银行特定的震荡，以及二者相叠加的情境，压力持续时间为8周，测试每日开展，以此银行做好准备应对严重、可能和相关的压力情景。融资矩阵关注银行中长期流动性风险，以管理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融资错配。

(ii) 管理工具 / 方法

本行实施集中的流动性池管理方式，以合理调控本行外部融资，并保持持续发展及跨部门业务模型下流动性风险管控的有效性。

所有进入和离开流动性池的资产和负债都需遵循统一的内部转移定价框架，其适用于各个业务部门。

在限额管理方面，除了要完全满足监管指标的要求，本行额外设定了以下主要流动性限额/最低要求：

1. 内部存贷比限额；
2. 最低压力测试结果；
3. 最低融资矩阵余额。

本行制定了覆盖正常市场状况以及压力状况的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了流动性评分卡中的预警指标，以及在压力状况下成立应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可能采取的相应措施。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资产	2019年						资产负债表			
	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127,962,376	5,761,529,648	98,338,517	306,049,630	840,811,443	-	-	10,134,691,614	10,134,691,614
存放同业款项(注1)	-	-	5,886,619,441	-	-	-	-	-	5,886,619,441	5,886,619,441
拆出资金(注1)	-	-	29,006,517	5,197,870,733	2,315,561,194	5,828,666,714	999,672,400	-	14,370,777,558	14,164,138,355
衍生金融资产(注2)	-	-	2,525,672,536	-	-	-	-	-	2,525,672,536	2,525,672,5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049,581,299	-	-	-	-	-	6,049,581,299	6,049,581,299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1)	2,706,537	-	3,584,303,666	2,894,285,764	3,893,712,031	7,621,078,286	94,279,091	18,090,365,375	16,788,547,802	16,788,547,802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185,588,543	358,664,458	198,840,711	1,267,790,653	-	-	4,010,884,365	4,010,884,365
其他金融资产(注1)	-	-	730,437,894	-	-	-	-	-	730,437,894	729,644,400
资产合计	2,706,537	3,127,962,376	23,168,435,878	9,239,177,374	5,714,737,299	11,830,980,841	8,620,750,686	94,279,091	61,799,030,082	60,262,238,95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7,196,223,861	2,500,194,444	-	-	-	-	9,696,418,305	9,689,496,255
拆入资金	-	-	209,267	1,380,670,840	2,075,282,408	1,298,962,689	615,459,014	-	5,370,584,218	5,369,739,546
衍生金融负债(注2)	-	-	2,295,354,521	-	-	-	-	-	2,295,354,521	2,295,354,521
吸收存款	-	-	9,670,358,018	20,917,407,051	330,804,181	439,892,206	30,602,879	-	31,389,064,335	31,375,405,8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452,707,178	-	-	-	-	-	452,707,178	452,707,178
应付职工薪酬	-	-	154,781,135	-	-	-	-	-	225,524,135	225,524,13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	-	1,080,000,000	-	-	-	1,080,000,000	1,069,943,920
其他金融负债	-	-	536,450,927	5,922,591	38,707,463	86,886,569	180,813	-	668,148,363	668,148,363
负债合计	-	70,743,000	20,306,084,907	24,804,194,926	2,444,794,052	2,905,741,464	646,242,706	-	51,177,801,055	51,146,319,813
净头寸	2,706,537	3,057,219,376	2,862,350,971	(15,565,017,552)	3,269,943,247	8,925,239,377	7,974,507,980	94,279,091	10,621,229,027	9,115,919,145

2018年

资产	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			1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个月以内	个月至3个月	个月至1年	年	至5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	3,151,843,834	5,393,877,791	-	-	632,876,757	-	-	-	9,178,598,382	9,178,598,382
存放同业款项(注1)	-	-	3,072,598,391	-	-	-	-	-	-	3,072,598,391	3,051,907,968
拆出资金(注1)	-	-	4,384,970,585	278,971,631	5,221,471,253	1,052,480,393	-	-	-	10,937,893,862	10,761,924,671
衍生金融资产(注2)	-	-	3,209,863,358	-	-	-	-	-	-	3,209,863,358	3,209,863,3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599,962,997	-	-	-	-	-	-	4,599,962,997	4,599,962,9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1)	184,756,882	-	-	5,007,932,436	2,773,985,237	3,477,205,337	4,461,890,916	66,248,118	15,972,018,926	15,186,365,775	15,186,365,775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 融资产	-	-	5,969,005,755	-	-	-	-	-	-	5,969,005,755	5,969,005,755
其他金融资产(注1)	-	-	589,144,007	-	-	-	-	-	-	589,144,007	530,487,563
资产合计	184,756,882	3,151,843,834	22,834,452,299	9,392,903,021	3,052,956,868	9,331,553,347	5,514,371,309	66,248,118	53,529,085,678	52,488,116,469	52,488,116,46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	1,687,029,829	2,448,959,357	-	75,796,865	-	-	-	4,211,786,051	4,208,678,679
拆入资金	-	-	-	1,966,861,286	3,263,754,434	644,204,446	17,847,000	-	-	5,892,667,166	5,883,032,001
衍生金融负债(注2)	-	-	2,990,163,500	-	-	-	-	-	-	2,990,163,500	2,990,163,500
吸收存款	-	-	17,544,234,664	6,931,944,562	255,273,155	2,375,135,536	135,002,113	-	-	27,241,590,030	27,196,094,703
应付职工薪酬	-	150,196,000	88,969,850	-	-	-	-	-	-	239,165,850	239,165,850
应付债券证券	-	-	-	-	-	2,100,000,000	-	-	-	2,100,000,000	2,067,352,659
其他金融负债	-	-	410,595,257	397,994	11,275,946	62,271,513	1,763,568	-	-	486,304,278	486,304,278
负债合计	-	150,196,000	22,720,993,100	11,348,163,199	3,530,303,535	5,257,408,360	154,612,681	-	-	43,161,676,875	43,070,791,670
净头寸	184,756,882	3,001,647,834	113,459,199	(1,955,260,178)	(477,346,667)	4,074,144,987	5,359,758,628	66,248,118	10,367,408,803	9,417,324,799	9,417,324,799

注1: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贷款和垫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列示。

注2: 本行将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d) 操作风险

本行采用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第一道防线是作为风险负责人的业务部门和基础服务提供部门。第二道防线是所有独立控制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第三道防线是内部审计部门。

德意志银行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是一项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负责界定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及相关政策。在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下，该框架和日常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工作则由第一道防线负责。本行在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下确保对操作风险实行严密监控和保持高度关注。本行通过操作风险定期管理报告对行内操作风险水平进行定期监测和报告。

48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公允价值的估计

控制架构

德意志银行设有独立的专业估价集团负责监管和发展估价控制机制和管理估价控制程序。该专业估价集团的责任包括对复杂的衍生产品业务运行估价控制程序,持续发展估价控制方法和估价政策框架。该估价控制程序的运行结果会作为每月标准报告流程的一部分进行汇总和分析。超过预先设置并批准的容错程度的差异将会上报给管理层审阅和解决,并按需要相应调整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考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获得,或使用估值技术获得,该估值技术的使用的输入参数是可从市场观察得到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参考类似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信息,从而必须采用其它定价技术得出公允价值。此类金融工具的不可观察性对其公允价值有重大的影响。

活跃市场上的报价

对于采用在活跃市场上报价得出公允价值的金融产品,取得的市场报价通常代表了近期经常发生的交易的价格。

估值技术

没有活跃交易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估值模型,参照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参照非近期或非经常发生的交易价格,经纪人报价。对于某些金融工具参照的不是市场价格,而是其他参数和费率,在这种情况下,市场费率和参数作为一种估值模型的输入参数。对于某些金融工具,采用行业内广泛应用的标准模型,例如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标准期权定价模型。这些模型是基于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及波动率。对于一些比较复杂的或者特别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更加复杂的估值模型技术,可能会基于假设,更复杂的参数如相关性,提前还款率,违约率和严重性程度。

通常,估值模型需要多种输入参数。输入参数尽可能取自可观察的数据或来自活跃市场相关工具的报价。若输入参数不能取自可观察的数据,将会参考其他市场信息。例如,可取得的指标性经纪人报价或者公认的价格信息作为输入参数;如果输入参数不可得,则采用其他相关信息如类似交易,历史数据,经济基本面和信息研究;同时按需要进行调整使其能反映当前市场环境下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估值调整

估值调整是估价程序的一部分。在采用适当的估值调整时会考虑下列因素，包括订约利润，流动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计算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采用的方法如下：

- 债券投资和交易性大额可转让同业存单投资

这类金融工具参考交易所、交易商、经纪、行业组织或定价服务提供的市场报价(如有)估值。如缺乏市场报价，则参照同类金融工具的市场报价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确定。模型参数参考采用了适当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估计的违约损失金额以及可回收金额等。

- 衍生金融工具及结构性产品

场外(即非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以估值模型估值。常规衍生工具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均为业界普遍采用的标准方法。对于较复杂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采用较复杂的估值模型，并参照市场价格校准或进行估值调整。这些交易通常与集团下属机构采用背对背交易的形式对冲风险。估值模型所用的数据尽可能按活跃市场数据确定，这类数据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经纪或一致定价提供者提供的价格。有些数据不一定可以通过观察市场价格直接获得，但可通过参考市场相关的报价通过模型推算确定。最后，对于不可通过观察市场价格获得的数据，一般可按历史数据或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估计。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19年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年初余额	4,857,973	(4,678,674)	179,299
本年利得			
- 计入当年损益	30,030,332	3,652,694	33,683,026
年末余额	34,888,305	(1,025,980)	33,862,325
	2018年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年初余额	1,589,364	(1,310,171)	279,193
本年利得			
- 计入当年损益	3,268,609	(3,368,503)	(99,894)
年末余额	4,857,973	(4,678,674)	179,299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第三层级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对外币期权、利率掉期以及结构性衍生工具等。其中，本行与客户端发生的结构性衍生工具交易全部与海外联行进行平盘，仅持有少量敞口。此外，对于公允价值基于不可观察的输入参数的金融工具，德意志银行会对客户端的交易进行敏感性测试。因此尽管第三层级的估值采用不可观察的参数，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使估值具有不确定性，但是本行认为对该类参数判断和估计的变化不会对本行的当年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对采用第三层次估值且由本行承担最终风险敞口的剩余衍生金融工具进行敏感性分析，该敏感性分析为调整估值参数（如：利率等）。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由于本行第三层级估值的金融工具均会与德意志银行海外分行进行对冲，所以风险估值参数上升或下降一定比例后对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较小。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行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加应计利息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附注11)。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以及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价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不一定具有可比性。

49 担保物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有担保资产人民币6,039,923,5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4,573,727,339元)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行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将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512,650,000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18年12月31日:无)。本行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

50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及其他信贷额度。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合同金额	2019年	2018年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2,792,891,857	1,102,420,934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372,555,483	944,827,972
备用信用证及保函	5,503,913,056	4,526,676,209
承兑汇票	426,614,757	843,352,089
开出信用证	24,599,793	104,258,512
信用证承兑	17,279,541	44,280,572
信用证加保	32,197,837	15,036,077
合计	9,170,052,324	7,580,852,365
信贷承诺减值准备	(5,678,074)	(7,869,855)

信贷承诺减值准备变动: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6,461,476	1,408,379	-	7,869,855
转移: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73,809	(73,809)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23,554)	23,554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本年转回	(1,473,191)	(126,085)	-	(1,599,276)
汇率差异	333,134	(925,639)	-	(592,505)
年末余额	5,371,674	306,400	-	5,678,074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u>2019年</u>	<u>2018年</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672,295,800	3,620,219,300

(i)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或有负债及承担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50%不等。

(c)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固定资产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8年</u>
1年以内(含1年)	78,515,214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38,671,168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4,256,502
3年以上	390,160
合计	<u>141,833,044</u>

5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2019年12月31日所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是基于截止2019年底的信息进行的预测。自2020年1月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开始在中国大陆及其他地区蔓延，继而在全球范围内演变成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对中国乃至全球的商业和经济活动造成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确定经济下行情景的可能性和严重性时，本行会考虑该疫情对于GDP及其他关键指标的影响，继而适当反映在2020年的预期信用损失估计中。本行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